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即
被 上 訴人　Haldor Topsoe A／S
法定代理人　Lene Ramm
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
　　呂　光律師
　　吳詩儀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信瑩律師
訴訟代理人　曾鈺珺律師
　　李協書專利師
被 上 訴人
即 上 訴人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清
訴訟代理人　黃豐緒律師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蔡旖奇律師
被 上 訴人
即 上 訴人　江福元
訴訟代理人　黃淳育律師
　　陳世錚律師
被 上 訴人
即 上 訴人　燕文芝即莊錦烽之監護人

訴訟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
　　潘皇維律師
　　林欣儀律師
　　翁啟達專利師
　　鄭渼蓁律師
被 上訴 人　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德仁(清算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慧萍律師
　　歐陽芳安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永清
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
　　廖顯頡律師
　　蘇怡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Haldor Topsoe A/S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

1.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應再連帶給付Haldor Topsoe A/S公司新臺幣柒仟陸佰貳拾柒萬叁仟陸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2.林永清應與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福元、莊錦烽連帶給付Haldor Topsoe A/S公司新臺幣玖仟玖佰玖拾貳萬叁仟捌佰柒拾叁元；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德仁應與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林永清連帶給付Haldor Topsoe A/S公司新臺幣陸仟伍佰捌拾捌萬捌仟叁佰零陸元(以上均含原審判決之新臺幣貳仟叁佰陸拾伍萬零貳佰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萬元部分，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德仁自107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林永清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新臺幣壹仟萬元部分均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林永清、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德仁應立即停止使用Haldor Topsoe A/S公司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營業秘密，並應刪除或銷燬載有該營業秘密之檔案、物件，及銷燬因侵害該營業秘密所作成之觸媒浸潤液、觸媒濾塵器(Puremax)或專供其生產所用機具、設備、原料。

三、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林永清、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德仁不得使用Haldor Topsoe A/S公司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營業秘密。

四、Haldor Topsoe A/S公司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五、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福元、莊錦烽之上訴駁回。

六、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福元、莊錦烽連帶負擔十分之九，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德仁連帶負擔其中十分之六，餘由Haldor Topsoe A/S公司負擔。

七、本判決第二項第1款於Haldor Topsoe A/S公司以新臺幣貳仟伍佰伍

拾萬元或同額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福元、莊錦烽供擔保；第二項第2款以新臺幣叁仟叁佰叁拾萬元或同額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林永清供擔保，以新臺幣貳仟貳佰萬元或同額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德仁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福元、莊錦烽如以新臺幣柒仟陸佰貳拾柒萬叁仟陸佰肆拾玖元預供擔保，林永清如以新臺幣玖仟玖佰玖拾貳萬叁仟捌佰柒拾叁元預供擔保，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德仁如以新臺幣陸仟伍佰捌拾捌萬捌仟叁佰零陸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Haldor Topsoe A/S公司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之民事事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為涉外民事事件，本院有管轄權，且準據法為我國之法律：

㈠我國對於外國人之營業秘密保護，依營業秘密法第15條規定係採互惠主義。查丹麥與我國同屬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原審卷㈠第31頁至第32頁)而應受智慧財產權協定(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PS) 拘束，即有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義務，符合互惠主義規定。是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丹麥商Haldor Topsoe A/S公司(下稱HTAS公司)雖為外國法人，然其仍應受我國營業秘密法所保護，合先敘明。

㈡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原因事實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參照)。又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參照)。本件HTAS公司為外國公司(原審卷㈠第35頁至第39頁)，具涉外因素，為涉外事件，HTAS公司主張其營業秘密遭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捷公司)林德仁、林永清等人(以下各稱其名，並合稱富利康公司等人)不法侵害，並於我國使用該營業秘密用以製造侵權商品而販售獲利，且富利康公司等均為我國之法人或自然人，其住居所及登記地址均在我國，侵權行為地亦在我國，故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規定，本院對於本件具有國際管轄權。

㈢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關於由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或侵權行為地法。本件HTAS公司主張富利康公司等人不法侵害營業秘密並用以生產製造商品販售獲利，其主張富利康公司等人應負侵害營業秘密之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之準據法均應適用我國法，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限閱卷13第24頁)，故本件準據法自應依中華民國法律。

三、HTAS公司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均不在此限。又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2、3、7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HTAS公司於提起本件上訴時係主張：1.原判決關於駁回HTAS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不利裁判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林永清、康捷公司、林德仁應再連帶給付HTAS公司新臺幣(下同)7,634萬9,776元暨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㈠第130頁)。嗣於112年7月7日擴張上訴聲明並為訴之追加，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HTAS公司後開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⑴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林永清、康捷公司及林德仁應再連帶給付HTAS公司7,634萬9,776元，暨自107年7月10日即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⑵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應立即停止使用HTAS公司如密件附表一第三項之營業秘密，並應刪除或銷毀載有該營業秘密之檔案、物件。⑶林永清、康捷公司及林德仁應立即停止使用HTAS公司如密件附表一之營業秘密，並應刪除或銷毀載有該營業秘密之檔案、物件，及銷毀因侵害該營業秘密所作成之觸媒浸潤液、觸媒濾塵器(Puremax)或專供其生產所用機具、設備、原料。3.富利康公司等人不得使用HTAS公司如密件附表一所示之營業秘密。4.第一、二審暨追加起訴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5.就金錢賠償聲明部分，願供現金或同額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㈠第246頁)。其後於113年7月22日復具狀擴張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不利於HTAS公司之裁判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⑴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應再連帶給付HTAS公司7,634萬9,776元，暨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⑵林永清、康捷公司及林德仁應與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連帶給付HT

AS公司1億元，及其中1,000萬元部分，康捷公司及林德仁自107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林永清自收受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1,000萬元部分均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⑶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應立即停止使用HTAS公司如密件附表一第三項之營業秘密，並應刪除或銷毀載有該營業秘密之檔案、物件。⑷林永清、康捷公司及林德仁應立即停止使用HTAS公司如密件附表一之營業秘密，並應刪除或銷毀載有該營業秘密之檔案、物件，及銷毀因侵害該營業秘密所作成之觸媒浸潤液、觸媒濾塵器(Puremax)或專供其生產所用機具、設備、原料。3.富利康公司等人不得使用HTAS公司如密件附表一所示之營業秘密。4.第一、二審暨追加起訴之訴訟費用由富利康公司等人連帶負擔。5.就金錢賠償聲明部分，願供現金或同額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限制閱覽卷㈡第46頁、第47頁)。嗣於114年1月2日HTAS公司再度提出民事調整上訴聲明暨陳報審理順序狀，調整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⑴富利康公司應再給付HTAS公司7,634萬9,776元，及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⑵江福元、莊錦烽應與富利康公司再連帶給付HTAS公司7,634萬9,776元，及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⑶林永清、康捷公司及林德仁應與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連帶給付上訴人1億元，及其中1,000萬元部分，康捷公司及林德仁自107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林永清自收受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1,000萬元金額部分均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⑷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應立即停止使用上訴人如密件附表一第三項之營業秘密，並應刪除或銷燬載有該營業秘密之檔案、物件。⑸林永清、康捷公司及林德仁應立即停止使用上訴人如密件附

表一之營業秘密，並應刪除或銷燬載有該營業秘密之檔案、物件，及銷燬因侵害該營業秘密所作成之觸媒浸潤液、觸媒濾塵器(Pure max)或專供其生產所用機具、設備、原料。3.被上訴人不得使用上訴人如密件附表一所示之營業秘密。4.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暨追加起訴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5.就第二項第⑴、⑵、⑶款關於金錢賠償之聲明，HTAS公司願供現金或同額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㈢第236頁至第238頁)。經核HTAS公司上開追加、擴張，以及有關利息起算日之減縮及擴張，均係本於同一之基礎事實而減縮或擴張其聲明，參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同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於法並無不合，爰准許之(爭點㈠)。

四、承受訴訟部分：

㈠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莊錦烽(下稱其名)於訴訟期間因跌倒造成腦溢血，無法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其配偶燕文芝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對莊錦烽為監護宣示，經士林地院以112年10月31日112年度監宣字第501號民事裁定宣告燕文芝為莊錦烽之監護人，此有士林地院裁定可稽(本院卷㈠第389頁)，嗣燕文芝具狀聲請承受訴訟在卷(本院卷㈠第385頁)，經核並無違誤，爰予准許。

㈡富利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為江福元，嗣變更為尚易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尚易公司)，其指派之自然人代表原為林莉芳，嗣尚易公司另指派王益道為自然人代表，並分別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聲明承受狀、高雄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原審卷㈠第181頁至第186頁、卷㈥第468-1頁至第475頁、卷㈦第439至445頁)。其後富利康公司之代表人復變更為紐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紐立公司)，其指派林永清為自然人代表，並經承受訴訟在案(本院卷㈥第11頁至第17頁、第

25頁)，經核亦無不合，爰准許之。

㈢又康捷公司已於108年8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林德仁為清算人，復於同年11月2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其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108年8月2日經授中字第10833482910號函、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11月5日函可憑(原審卷㈦第85至9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本院審理範圍：

HTAS公司於原審追加力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技公司)為被告，嗣於提起本件上訴時，並未一併對力技公司提起上訴，是原審有關力技公司判決部分即非本件第二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HTAS公司起訴及上訴意旨略以：

㈠伊於西元1940年在丹麥創立，並與英國Madison Filter公司(後更名為Clear Edge Filtration Group，下稱CE公司)簽訂保密合作協議，從事觸媒式濾塵器(Catalyst Activated Dust Filters，CADF，下稱「觸媒濾塵器」)之研發技術。Peter Sehestedt Schoubye(下稱PS)自197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受僱於伊擔任工程師，並自2009年起改任職顧問，其工作主要為觸媒濾塵器之開發與製造。伊於2003年成功開發出以觸媒浸潤液體(亦稱溶劑)浸潤過濾器之製程技術後並未申請專利，而係將此觸媒浸潤液體之成分配方、特定原料之選用(即0000000 00000000 0000000OO(下稱0000000OO)之OO-OOOOOOOO，OO「000000000 OO-OOO」及「000 00 000000(000000000)」)及製程等技術資訊，包括所使用之上游供應商名稱、原料名稱及成分內容、採購優惠價格等商業上秘密，均以營業秘密之方式保護。

㈡詎富利康公司等人竟透過CE公司之離職員工Gary Elliot(下稱Gar

y)、Colin Beattie(下稱Colin)等人居中牽線安排，由富利康公司邀請Gary至該公司任職，並委由Colin擔任該公司之技術長，且為協助富利康公司發展使用觸媒浸潤液之觸媒濾塵器而招攬PS擔任該公司之技術顧問。PS旋即於2014年5月、9月多次來臺為富利康公司建立實驗室、品質控制測試、製造觸媒濾塵器等，並將其職務上或離職後所應保密之機密文件資料，包括研發報告、觸媒濾塵器內部測試文件所載有關伊開發觸媒浸潤液體之成分配方及製程(下稱系爭配方及製程)，及於觸媒浸潤液體原料中使用000000000000OOOO00-000000(下稱系爭溶膠)與OOO000○○○○○○（下稱系爭優惠價格，並與系爭配方及製程、系爭溶膠合稱為系爭營業秘密)，以電子郵件、會議或親自指導之方式洩漏予富利康公司等人。富利康公司等人以不正方法取得系爭營業秘密後，即由康捷公司代工生產用於富利康公司觸媒濾管產品所需之觸媒浸潤液體，再由富利康公司銷售使用該觸媒浸潤液體之「Puremax」 (觸媒陶瓷纖維濾管)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牟利，甚至於知悉PS於丹麥涉訟後，仍為PS支付律師費用，並繼續使用系爭營業秘密製造侵權之系爭產品販售，共同故意侵害伊之營業秘密，並因此受有不法利益。為此，爰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79條、第181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起訴，請求富利康公司等人連帶損害賠償、排除或防止侵害系爭營業秘密等語。

㈢原審為HTAS公司一部勝敗之判決，命：1.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應連帶給付HTAS公司2,365萬224元，及其中1,000萬元金額部分自107年7月10日起；逾1,000萬元金額部分自111年11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計算之利息。2.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應立即停止使用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如附表)，並應刪除或銷燬載有該營業秘密之檔案、物件，及銷燬因侵害該營業秘密所作成之觸媒浸潤液、觸媒濾塵器(Puremax)或專供其生產所用機具、

設備、原料。3.准許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HTAS公司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聲明如前揭程序部分三、訴之變更追加欄第㈡段HTAS公司114年1月2日民事調整上訴聲明暨陳報審理順序狀所示。另對於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等人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富利康公司等人則以：

㈠富利康公司之抗辯及聲明：

1.HTAS公司之請求權已罹於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2項之消滅時效：

依HTAS公司2014年12月16日在丹麥之民事起訴狀內容多次提及富利康公司、機密文件等關鍵字，顯見HTAS公司於103年12月16日前早知悉PS洩漏營業秘密予富利康公司。又HTAS公司於107年12月3日民事補充理由一狀已自承其於丹麥閱卷後已知悉富利康公司、江福元等人經由PS取得系爭營業秘密，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783號起訴書(下稱高雄地檢刑事起訴書)所載，其亦已於105年2月23日閱覽相關扣案證物，且依104年2月18日HTAS公司聲請丹麥警察展開調查信函內容，可知PS與富利康公司有交流系爭營業秘密。另依PS於2016年4月20日寄予Colin及莊錦烽(英文名Hunter)之電子郵件中稱其遭HTAS公司所迫寫下聲明書初稿等情，可見HTAS公司於105年4月18日前早已知悉本件侵害營業秘密等情事，是其於107年4月30日起訴請求，已罹於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2年消滅時效，或至少在此之前自104年3月20日至105年4月30日就系爭產品之損害賠償金額已罹於消滅時效。

2.系爭營業秘密均非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營業秘密：

⑴系爭配方及製程不具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保密措施：

①本件SCR觸媒技術即觸媒浸潤液體早已廣為周知，依教科書及文

獻均可查得，無需以還原工程得知系爭配方及製程，顯見系爭配方及製程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輕易得知，亦可藉由電感耦合電漿體質譜法分析其化學元素成分而知其成分與濃度，故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不具秘密性。況HTAS公司當時之專案經理Joakim Reimer Jensen早已將原料配方(○○○)在網路上公開，該配方自不具秘密性，非營業秘密法所欲保護之客體。

②再參HTAS公司與PS僅以0◯00000◯◯◯◯◯(0000000,000◯，◯0◯◯◯◯◯◯0.00◯◯◯◯◯◯◯◯◯)作為和解金，顯見其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極低。至HTAS公司所提出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僱傭契約及顧問契約，無法認定為真正，其與CE間保密協議如非針對本件觸媒浸潤液體，即不得援引上開保密協議而主張該浸潤液體本身並未在市面上對外公開銷售。另HTAS公司所提之員工手冊、指導方針等均未有PS之簽名，未有具體落實之保密措施，所謂之保密準則亦未對於保密手段有何詳細規定，難以認定HTAS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⑵系爭溶膠及優惠價格均不具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保密措施：

「000000000 ○○-○○○○」在0000000○○○○上可查到其主要特性、運用範圍、典型特質、安全與法規資訊、產品文件、安全資料表等相關資訊。又經網路查詢1990年至2015年間之學術及專利文件，◯◯◯◯◯「000000000 ○○-○○○○」◯◯◯◯◯◯◯◯◯◯◯00◯，◯◯◯○○-○○○○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輕易得知。而向0000000◯◯◯○○-○○○○◯◯◯◯◯◯◯，尚有其他公司或廠商，富利康公司早於2014年8月20日即已向0000000◯◯◯◯○○○○之00-0000(◯◯)、○○-○○○○(◯◯)及00-00(◯◯)OOO，提供康捷公司測試，該產品為自由販售之商業產品，僅有一特定規格，購買者需自行測試確定此類產品是否適合其特定用途，且其價格本即由市場供需狀況決定，○○-○○○○、0000000◯◯為公開資訊，且經網路資料即能

查詢，自不受營業秘密法保護。

3.富利康公司並無共同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

⑴HTAS公司與PS簽訂之和解協議及PS出具之聲明書均未經認證，且其內容係由HTAS公司所撰寫，自不足採信。本件刑案扣押證物均不足以證明富利康公司以不正當方法自PS取得系爭配方與系爭溶膠為關鍵原料之營業秘密，富利康公司亦從未接觸或聘請PS擔任顧問協助開發。

⑵HTAS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中另有○○○○○○○，與康捷公司觸媒浸潤液體之配方、成分及製程參數資訊所載○○○○、○○○○以及○○○有所不同，配方亦非實質相同。倘富利康公司有取得其營業秘密之系爭配方等資訊，理應自行製造該成品，以節省成本，根本不可能再額外支付費用向康捷公司購買觸媒浸潤液體。至原證55之2014年5月20日會議紀錄雖記載該次會議代表「CAT」(即富利康公司)方之參與者有PS、Gary、Hunter等人，惟富利康公司否認有授權上開人前往參加會議，渠等並不能代表富利康公司。又該會議紀錄雖有記載「Based on Topsoe Experience」文字，惟亦未說明係基於HTAS公司何種經驗。

⑶HTAS公司所提2014年9月30日及同年10月1日電子郵件乃富利康公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進行釩鈦在管壁均勻分布測試，該環境工程研究所將上開測試報告寄予富利康公司，並被轉寄予PS，嗣因PS回覆稱找不到報告圖片，Gary始將轉檔並壓縮後之上開測試報告寄予PS。HTAS公司前開電子郵件所附簡報與原證64即2006年PS於DTU所為簡報之內容大多相同，可見系爭配方與製程早已公開於世，非屬營業秘密。至證人林坤志、林德仁、王偉銘、王芸瑋與林永清於本件刑事偵查中之證詞並非可採，而PS之記事簿未載有任何與PS有關之文字，無法證明為其私有，Gary復非0000000○○人員，自無法提供0000000○○○○○-○○○○○○○

◯OOOOOOOOO。而有關PS之律師費用乃富利康公司當時之董事長莊錦源私自決定以富利康公司名義借款予PS，是莊錦烽於107年9月29日調查筆錄有關PS律師費用部分之陳述不實。

⑷HTAS所提之原證113即2015年12月4日電子郵件僅能證明富利康公司知悉PS在國外有訴訟糾紛，不宜再與PS有所聯繫。而證人王景良於刑案偵查中提及之2015年8月11日電子郵件，及江福元收到由王偉銘轉寄之上開電子郵件後所為回覆，僅能證明江福元知悉PS來信要求莊錦烽與王偉銘回信，無法證明江福元明知PS與HTAS存在糾紛後仍放任富利康公司持續使用HTAS公司系爭配方及製程。富利康公司自檢調單位於106年8月31日搜索後，確實未再使用○○-○○○○◯◯◯◯◯◯◯◯◯◯。

⑸又於命他債務人為給付時，應將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債務人應分擔之債務額先行扣除，不問該債務人是否援用時效利益為抗辯。本件HTAS公司稱其係於103年8月間，因PS將電子郵件誤寄至HTAS公司員工信箱，該員工隨即將此事告知HTAS公司，HTAS公司隨即對PS為證據保全及提起民事求償，惟其嗣後又與PS達成和解並撤回起訴，是不論HTAS公司與PS是否達成和解，其對PS之求償確已時效完成，伊自得就PS應分擔部分主張同免賠償責任，或就PS賠償◯0◯0,000◯◯◯◯◯主張扣除。

4.聲明：

⑴對HTAS公司上訴之答辯聲明：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②第一、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③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⑵上訴聲明：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㈡江福元之抗辯及聲明：

1.富利康公司係於103年5月間開始與康捷公司接觸洽談合作事宜，並自104年1、2月間委由康捷公司開始生產漿料供富利康公司生產製造系爭產品，然前開期間伊尚未接任董事長，更未直接或間接參與公司之業務及決策，亦未收受PS任何電子郵件或參與上開與康捷公司討論之會議，復未指示富利康公司支付PS之律師費用，此律師費用係前任董事長莊錦源同意支付，且於伊接任董事長前已然支付，伊並無共同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故意或過失。況林德仁既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783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原證10)，對系爭營業秘密毫無接觸之江福元更難謂有何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

2.伊不具有系爭產品之專業知識，接任董事長之前從未參與任何研發或生產業務相關之會議，相關外籍人士及系爭產品技術之研發均係前董事長莊錦源及莊錦烽所引進，伊在莊錦源死亡後突遭推選為董事長，對於富利康公司財務及業務並非全盤了解。伊於接任董事長後，屢從專業律師、公司實驗室人員，莊錦烽、吳義林教授甚至Gary本人獲悉資訊，主觀上均認此項業務並未違法，或侵害CE公司專利。縱認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在其就任前之交易或係因延續原合約之履行及未曾參與之行為，均與伊無涉，伊既未參與104年至105年系爭產品之銷售業務，自不應與其餘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3.嗣於本院審理時再稱：伊對於HTAS公司所主張之事實不再爭執，惟參酌被上證1、被上證10等資料，可知林永清均實質參與公司經營，林永清雖無環工背景學歷，惟實際上涉及多項環保工程行業，例如經營信利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是，於伊擔任富利康公司董事長期間，林永清亦以副董事長及執行長身分參與富利康公司營運，此觀證人王景良於114年4月9日準備程序中證稱富利康公司

廠務及生產技術均係由相關經理或協理向林永清報告，江福元係針對公司財務等語即明。另依被上證11所示，係由林永清與Gary以電子郵件往來，且日期均在伊擔任董事長之前，可證富利康公司係由林永清實際為決策。伊並未親自參與浸潤液體之製造與供應，且曾指示員工不可與在丹麥遭起訴之PS有書信往來，而富利康公司自106年8月31日遭搜索後，伊即曾指示應退運、銷毀○○-○○○○◯◯，是伊侵害情節並非重大，原審判決以已證明之損害額2倍酌定賠償，顯然過高等語。

4.聲明：

⑴對HTAS公司上訴之答辯聲明：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②第一、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③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⑵上訴聲明：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㈢燕文芝(即莊錦烽之承受訴訟人)答辯及聲明：

1.HTAS公司於105年2月23日即已知悉富利康公司等人為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依法應於107年2月22日前起訴或請求，惟卻遲至107年4月30日始起訴，顯已罹於2年時效規定。

2.HTAS公司之浸潤液配方係運用○○○○以及○○○○OOOOO製備觸媒浸潤液體，且其所示配方重量比應為0.00，此與富利康公司所使用之配方(重量比應為0.00，原證57)有0.0%實質差異，可證二者配方並非實質相同。又HTAS公司配方◯◯◯◯◯0.000OO之○○○○、0.000OO的○○○○，而富利康公司之配方則是◯◯◯◯◯00OO的○○○○、00OO的○○○○，兩者之使用量有一千倍以上差距，亦顯然不同。原證52號既為HTAS公司精心挑選作為提供給其代工廠之觸媒浸

潤液體配方，當係認為其所揭露之○○○○、○○○○比例為其最佳數值，惟使用○○○○、○○○○◯◯◯◯◯製備觸媒早為業界通知，除非HTAS公司能指出原證52揭露之○○○○、○○○○◯◯在效能上，與其他同樣使用○○○○、○○○○◯◯◯◯◯所製備之觸媒相較有何特殊性，否則難謂此為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

3.將○○○○及○○○○(○○○○) ◯◯◯◯◯使用於環保觸媒領域，對相關行業人而言實為通常知識，亦可藉由還原工程逆推而得，不具秘密性及經濟性。另HTAS公司於未簽署保密合約之情況下即將觸媒浸潤液體配方提供予其代工廠00000000 000000 0/0OO(下稱00000000○○)，與CE公司簽訂之保密合約更有長達約2年多之空窗期，在該期間內CE公司並不對HTAS公司負有任何保密義務，足見HTAS公司並未就其所稱之系爭營業秘密為合理之保密措施。至00000000○○之OO(即「○○-○○○○」)產品及其交易價格均為市場上可獲得之資訊，並非營業秘密。

4.莊錦烽早於富利康公司成立前20年(富利康公司係於102年成立)即專注於環保工程及相關設備，先後接任力技公司董事長並開設莊錦烽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至今，僅著重於濾管之生產設備，對於富利康公司、康捷公司開發生產觸媒浸潤液體等情不甚了解。縱使莊錦烽取得HTAS公司系爭營業秘密，然從PS所寄發相關電子郵件(原證73、63)，可知其主觀上並不認為在擔任富利康公司顧問期間所參與之新事業開發與HTAS公司或CE公司有任何關連。況PS認為其所提供之資料均非HTAS公司之機密資料，伊自亦不該當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另林德仁於原審已證稱伊未參與開發觸媒浸潤液體研發過程，足證伊就觸媒浸潤液體開發，與康捷公司及富利康公司間無意思聯絡，亦不構成行為關聯共同。又伊縱經PS取得系爭營業秘密，惟伊既未曾將之提供予康捷公司及富利康公司，復未參與觸媒浸潤液體開發，亦未受有

利益，是縱使HTAS公司受有損害，亦與伊無因果關係。

5.伊自104年6月間莊錦源過世後即不再涉入富利康公司業務、財務，是縱認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應與富利康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就104年6月以後所發生之損害亦不應負賠償責任。至104年6月以後伊雖仍任富利康公司形式上登記之董事，惟於106年3月28日任期屆滿後，富利康公司因侵害行為所得任何利益亦與伊無任何關連，自不應就此段期間與富利康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

6.富利康公司已辯稱其自107年11月19日將原料計23噸退回0000000○○，並銷毀36.03噸，嗣後是否仍有繼續使用○○-○○○○，顯非無疑。況江福元於106年8月31日搜索扣押後即指示停止使用○○-○○○○，此部分事實亦經證人王景良證述無訛。是本件富利康公司所得利益應不高於1,423萬1,595元，伊如須與富利康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至多僅於1,275萬1,071元範圍內。又伊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等情，HTAS公司主張懲罰性違約金，並無理由。至HTAS公司稱林永清只是富利康公司以顏色相近之他物混充○○-○○○○假造銷毀紀錄，並交由林永清經營之信利環保有限公司清運銷毀，縱使屬實，亦係林永清所為，與伊無涉。實則，伊於106年3月28日董事任期屆滿後，對富利康公司經營已無參與或支配，是伊自106年8月31日後富利康公司之侵權行為，不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就該部分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7.聲明：

⑴對HTAS公司上訴部分：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②第一、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HTAS公司負擔。③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⑵上訴聲明：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㈣康捷公司及林德仁之抗辯及聲明：

1.康捷公司成立於1997年，擁有工業環保觸媒及汽機車觸媒轉化器之開發製造及空氣污染防治工程十幾年之經驗，業務範圍包括汽機車觸媒、VOC觸媒、SCR觸媒、柴油發動機(觸媒)濾煙器、工業及民生用觸媒之生產、空氣污染防治處理系統工程及開發觸媒相關之環保產品，本身即為臺灣觸媒專業技術之製造廠商，擁有觸媒研發生產能力。康捷公司及林德仁於103年受富利康公司委託製造提供觸媒浸潤液體，並未使用HTAS公司所宣稱之系爭配方及製程，亦未參與富利康公司之經營。且康捷公司所製造之浸潤液體配方及使用之製程技術，係自行透過多次試驗方才得出最適合之原料供應來源及最佳原料混合比例可調製出所需之○○○○，並非透過富利康公司或PS之不法洩漏而取得之系爭營業秘密，亦不知悉富利康公司與PS間之關係。

2.HTAS公司聲稱其就系爭營業秘密均以營業秘密之方式予以保護，惟並未舉證說明是否符合我國營業秘密法所定營業秘密之要件。又其所提出工作規則、與員工及合作廠商簽訂保密條款、針對研發資料特別公布保密準則、員工手冊及IT管理制度等，均係其片面製作之文件資料，真實性及證明性已有可疑，且縱有如HTAS公司所稱之保密管理制度，然是否確實執行落實此等制度，仍應由HTAS公司負舉證責任。康捷公司及林德仁對於PS與HTAS公司間關係為何，彼此間有何約定或權利義務關係均不知，自不能僅因曾與PS接觸，即謂康捷公司、林德仁有侵權之故意或過失。

3.PS如何指導康捷公司調配、製造觸媒浸潤液體，如何接觸或繼續持有系爭營業秘密，均未見HTAS公司舉證說明，其僅憑康捷公司有與PS接觸即率而推論康捷公司最終成果非自行研發，或係使用PS所提供之系爭營業秘密而完成，顯然有誤。又富利康公司是否招攬PS擔任該公司之技術顧問，以及PS是否對富利康公司揭露HTAS公

司所有系爭營業秘密乙情，康捷公司及林德仁均未參與，亦不知情。至於林德仁及康捷公司員工林坤志於本件與刑事偵查程序之說明，乃係因對所詢問題理解及認知不同而有所差異，非可摭拾其等片段說明內容，曲解事實。而103年5月20日所謂手寫會議紀錄並非林德仁所製作，亦不知其內容。康捷公司雖於106年8月31日經搜索後仍繼續向0000000○○進口原料，惟不能因此即謂康捷公司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蓋0000000○○○○乃市場上公開販售之商品，康捷公司如何可能知悉另有其他廠商將該商品列為營業秘密。至林德仁於康捷公司解散後仍從事觸媒相關行業，係因經驗及專業知識緣故，不能因此認為林德仁有繼續侵權之故意。

4.HTAS公司主張採取伊等之不法利益或所得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然康捷公司、林德仁與富利康公司純屬代工製造、買賣合約關係，與其餘被上訴人並無任何交易往來，自無從以富利康公司因生產及銷售該侵權之系爭產品所得利益計算損害，更遑論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退步言，倘依HTAS主張損害賠償金額，應加計富利康公司因生產及銷售該侵權之系爭產品所得利益計算，然康捷公司與富利康公司純屬代工製造、買賣合約關係，因委託製造買賣關係所生交易金額，性質上應屬富利康公司之成本或必要費用，HTAS公司主張計算方式顯然有誤，要不足採。

5.況依本件HTAS公司主張之事實，其請求權亦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HTAS公司於2014年10月14日在丹麥執行法院前往PS之住所進行證據保全程序時，即已知悉其所主張之營業秘密侵害事實，且至遲於105年2月23日即已透過閱覽保全證據程序之卷宗資料明確知悉侵權行為人及相關事實。況依HTAS公司自承其係於105年5月10日即與PS達成和解，並於同年5月23日簽署PS聲明書，依上開時程，顯見HTAS公司知悉時間點不可能晚於105年4月30日，足證HTAS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6.聲明：⑴上訴及追加之訴暨假執行均駁回。⑵第一、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HTAS公司負擔。⑶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㈤林永清之答辯及聲明：

1.伊於104年3月2日前僅係紐立公司股東之法人代表，係因當時負責人莊錦源重病，方才至富利康公司並經股東推舉為副董事長，於此之前均未實際參與富利康公司經營事務，並不知悉富利康公司有無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又伊僅於某次飯局中見過PS，此外無其他接觸，至給付PS律師款項，係原負責人莊錦源在任時通過，伊接任後亦僅遵原負責人之決定。再者PS從未發送電子郵件予伊，伊亦未參與PS之交談或開會，HTAS公司逕以此指稱伊有共同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要屬無據。

2.至於104年11月、12月間因富利康公司監察人蔡慶生時常缺席董事會，怠於執行職務，富利康公司月報表始會無人簽章，惟並不影響該份文件之證明力。而104年以前莊錦源擔任富利康公司董事長時，常由莊錦源裁決「核准」，另一人「覆准」，故製表人王姿雯方將左邊第一欄位「覆准」以立可帶遮蔽，惟絕大部分資料均係由董事長江福元最終簽核。伊雖為執行長，惟仍須將所有事務向江福元會報，伊不具有最終決策權，江福元始具有最終決策權。

3.伊自始均不知康捷公司之觸媒如何生產，遑論配方百分比及製作流程，至於伊於本院作證有關引用王景良之用語，並非伊之意見，伊所稱之沿用康捷公司之漿料，係指案發後到日本、德國、大陸購買○○○○◯◯，並非製造。伊自100年間固曾投資而分別擔任紐立公司監察人及展立公司董事，惟上開公司均係由顧正德擔任負責人，伊僅單純投資，伊確實係在104年3月間接任富利康公司副董事長職位起，方因陶瓷纖維管需求而認識觸媒，惟不能因此即認為伊有侵權行為而追加伊為被告。至富利康公司支付PS訴訟費用部分，

此係因莊錦源之指示行事。又本件HTAS公司之請求已罹於時效，自不得再為請求等語。

4.聲明：⑴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⑵第一、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HTAS公司負擔。⑶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判決第24頁至第25頁、本院卷㈡第106頁至第107頁、限閱卷㈠第359頁至第360頁、第369頁至第371頁)：

㈠康捷公司於86年6月4日核准成立，登記所營事業如原審康被證1、2所示，並於108年8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選任林德仁為清算人。

㈡富利康公司於102年10月11日設立，其法定代理人原為莊錦源，104年7月20日變更為江福元，108年7月19日變更為林永清，110年8月4日變更為林莉芳，112年5月9日變更為訴外人紐立公司，紐立公司派駐富利康公司自然人代表為林永清。

㈢富利康公司委由康捷公司生產系爭產品即觸媒浸潤液體，觸媒浸潤液體成分包含○○○○(○○○○)與○○○(○○○○)。

㈣HTAS公司於103年12月16日向丹麥赫爾辛格法院對PS提起民事訴訟，及於104年2月18日請求丹麥警察展開刑事調查。

㈤HTAS公司於106年2月間對原審被告等人(不含林永清)提起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刑事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07年7月11日以107年度偵字第2783號就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提起公訴(高雄地院110年度智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莊錦烽部分停止審判，目前該案上訴繫屬於本院)，惟就康捷公司、林德仁涉案部分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如原審原證9、10)。

㈥富利康公司有為PS支付丹麥的律師費用。

㈦富利康公司與康捷公司間簽訂有「Toll產製合約」，亦有保密條款

(如原審原證88)。

㈧0000000○○O0000O0O00O○○○○○○○○○○○○○○-○○○○○○○提供檢驗證明，並記載該批產品出貨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如原審原證89)。

㈨富利康公司與康捷公司於2016年1月1日簽署○○○○採購合約書(如原審原證101)。

㈩富利康公司曾向投資銀行藍濤亞洲提及該領域有三道技術門檻難跨越，包括「原物料配方，包含陶纖的使用及觸媒配方」(如原證106)。

㈠康捷公司提供給富利康公司○○○○有使用○○-○○○○○○○。

四、爭點：(見本院卷㈡第108頁至第109頁、限閱卷㈠第360頁至第362頁、第371頁至第372頁)：

㈠HTAS公司於本審程序提出訴之追加及擴張上訴聲明(見HTAS公司114年1月2日民事調整上訴聲明暨陳報審理順序狀，本院卷㈢第236頁至第238頁)，是否合法？

㈡HTAS公司提起本件訴訟時，是否罹於時效？

㈢HTAS公司主張之系爭營業秘密(○○、○○-○○○○○○、○○○○、○○、○○-○○○○○○○○)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要件？

㈣富利康公司、林永清、江福元、康捷公司、林德仁、莊錦烽是否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2款之規定，有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

㈤HTAS公司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富利康公司、林永清、江福元、康捷公司、林德仁、莊錦烽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賠償數額應為若干？被

上訴人是否可主張依民法第276條扣除連帶債務人損害賠償之分擔額有無理由？

㈥HTAS公司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規定，請求排除侵害或銷毀侵害行為製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有無理由？

五、本院就兩造爭點判斷如下：

㈠HTAS公司提起本件侵害營業秘密訴訟尚未罹於消滅時效：

1.按侵害營業秘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且所謂「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應指「明知」而言。

2.經查，依PS於2016年(105年)5月23日出具聲明書(原證31)所載：「4.承認事項：...同時，本人告知CAT(即富利康公司)與KJE(即康捷公司)屬於HTAS及由HTAS所開發，深具價值的機密性營業秘密，尤其是本人知悉以下資料屬機密性質，且僅有少數HTAS特定員工知悉之：i.HTAS所使用浸潤液體之確切組成成分，以及溶劑的商業供應商。ii.浸潤液體內加入○○○○。iii.HTAS所使用的反應器測試建立方法。iv.CADF的特定特性，包括對氣體的組成成分之依賴，以及觸媒在高溫之去活性化。CAT與KJE清楚知道本人傳遞予他們的資料係由HTAS所擁有並開發，且該等資料應當保持機密。」內容可知，HTAS公司明知富利康公司等人有共同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事實，應係於PS出具聲明書後始確認有富利康公司、康捷公司、江福元、林德仁、莊錦烽、林永清等行為人(包含透過PS來台會議不法取得系爭營業秘密、不法使用系爭營業秘密生產觸媒浸潤液體等)，故HTAS公司於107年4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尚未罹於消滅時效，堪予認定。

3.富利康公司等人雖辯稱HTAS公司前於103年10月10日向丹麥法院聲請民事保全證據，於同年12月16日在丹麥提起民事訴訟，於104年2月18日聲請丹麥警察對PS展開調查，或至遲於105年2月23日經丹麥法院准許閱覽在PS住所相關扣案證物，已明知營業秘密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云云。惟查，HTAS公司前向丹麥法院聲請民事證據保全、提起民事訴訟或請求丹麥警方調查PS犯罪事證時，均係在透過丹麥法院之司法手段釐清或調查PS有無洩漏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以及向何人洩漏之過程，斯時因PS拒絕合作或透露細節，始會有後續訴訟進行及嗣於105年5月10日達成系爭和解協議(原證30)，故在上揭訴訟及調查階段，HTAS公司尚無從確認PS洩漏營業秘密之內容為何或究竟洩漏予何人之具體事實，實難謂「明知」富利康公司等人有共同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況依HTAS公司所主張之侵害營業秘密行為態樣，除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之外，尚有同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之侵害行為，而據本件刑事案件於106年8月31日至富利康公司及康捷公司執行搜索扣押後，發現有使用系爭溶膠之浸潤液等物，可見其等當時仍持續性使用系爭營業秘密製造系爭產品，故HTAS公司於107年4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亦未罹於消滅時效。

4.至富利康公司以PS於2016年4月20日寄予Colin及莊錦烽(英文名Hunter)之電子郵件，主張PS聲明書係PS遭HTAS公司逼迫寫下，HTAS公司早於該日已知悉本件侵害營業秘密等情事。然觀諸該電子郵件之收受對象並無HTAS公司(原審限閱卷4第112頁)，且該聲明書中有關富利康公司及康捷公司等人均係以外文顯示，尚待HTAS公司委由臺灣之代理人進行查核，以明確知悉聲明書內容所指者何人，自難因此即認為HTAS公司於當時即已明確知悉上開外文所指涉之公司即富利康公司等人，此觀證人即HTAS公司員工Christian Andersen於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更一字第1號刑

事案件審判程序中到庭結證稱：「(問：根據你方才所述，PS在2016年5月(105年5月)就已簽署聲明書，為何HTAS公司在2017年2月(106年2月)才提告？)因為我們在這段時間有請人調查是哪家公司、對象，因為我們有找一個調查的人要調查，那個調查的人他有要跟富利康公司買產品，那時候我們還不確定是哪家公司、是否有用到營業秘密，在2016年10月(105年10月)時我們可以去看他們的過濾器，我們經過分析很可能跟我們營業秘密的液體很類似，看起來像是我們的，涉及、用到我們的營業祕密。」、「他的樣子看起來很像是CE公司的產品，但是沒有辦法去分析它的組成跟成分，...因為如果不是有測試出來跟我們幾乎是有一樣的東西，我們是不會提出這個訴訟的。」(本院限閱卷㈡第375頁、第376頁)等語即明，故富利康公司等以此抗辯HTAS公司於該日即知悉本件富利康公司等人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並不可採。從而，富利康公司等人抗辯HTAS公司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洵屬無據。

㈡HTAS公司開發之系爭配方及製程(含○○○○○○-○○○○○○○○)，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要件，為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爭點㈢)：

1.按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⑴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秘密性)；⑵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經濟價值)；⑶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保密措施)。所稱「秘密性」，屬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秘密之人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訊視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者屬之；所謂「經濟價值」，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

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至「保密措施」，乃秘密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除有使人瞭解秘密所有人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密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保密之積極作為，即足當之。

2.HTAS公司開發系爭配方及製程之說明：

⑴本件爭議之觸媒浸潤液體領域涉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簡稱SCR)」，起始於1970年中期，常被用於發電廠及中大型工業鍋爐藉以處理煙道廢氣中之○○○○(參被證55第2頁)。HTAS公司於2003年應CE公司要求開發觸媒式陶瓷過濾器，HTAS公司乃指派PS開發觸媒浸潤液體浸潤過濾器，並擔任浸潤液體研發之主要負責人。HTAS公司並未針對浸潤液體成分申請專利，而係將此液體之組成成分維持機密，且對於其中○○○○○○○○○○○○○、○○○○「○○-○○○○」列為機密，浸潤液體開發完成後即交付予CE公司，由其進行浸潤並銷售觸媒濾塵器產品，此有PS聲明書可徵(原證31中譯文第1頁，原審卷㈡第73頁)。

⑵依HTAS公司於2004年至2005年間針對觸媒浸潤液體所為之相關研發資料(原證51)，其中第1份資料係HTAS公司於2004年10月12日就浸潤液體之試產報告，該報告內容顯示HTAS公司早於2004年使用○○○○(○○○○; ○○○)及○○-○○○○(○○○○-000)之原料製備浸潤液體(參右圖)。第2份資料係HTAS公司於2005年4月



25日就浸潤液體比例所作之研究測試報告(關於4種不同比例之浸潤液體進行DeNOx之活性測試)，結果顯示編號46(含有000 0/0 0-000及00 0/0 ○○○○◯◯◯◯◯)、編號51(◯◯000 0/0 0-000及00 0/0 ○○○○◯◯◯◯◯)、編號52(◯◯000 0/0 0-000及00 0/0 ○○○○◯◯◯◯◯)均有良好之DeNOx(○○○○○)的活性(參右圖)。故HTAS公司主張系爭配方及製程係由其自行研發，並就各項參數及條件進行多次測試而得到最佳化配方及製程，應屬有據。

[redacted]

⑶00000000◯◯為HTAS公司之代工廠，負責協助HTAS公司製造浸潤液體，依HTAS公司之專案經理Joakim Reimer Jensen於2007年10月26日曾寄予00000000◯◯之○○○○○○ ○ ○○○○○○之電子郵件(原證52)，Joakim於該電子郵件揭露HTAS公司浸潤液體之配方與製程(參右圖)。又依原證52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含有○○○○(○○○○)、○○○○(○○○○) ◯◯(○○○○-000 00 000○) ◯◯◯◯。◯◯○○○○◯◯◯◯◯◯◯00％之○○○○，因◯◯00◯◯◯◯○○-○○○○◯◯◯○○○○◯◯◯◯◯◯◯00％至00％(原審限閱卷4第308頁)，故可知HTAS公司主張浸潤液體配方中「○○○○-○○○ ○○-○○○○」中○○○○◯◯◯00-00○○％，應屬有據。

[redacted]

3.系爭配方及製程(含◯◯◯◯○○-○○○○◯◯◯)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⑴HTAS公司在2003年經CE公司要求開發觸媒式陶瓷過濾器，PS乃經HTAS公司指派開發觸媒浸潤液體浸潤過濾器之製造，並擔任浸潤液體研發之主要負責人。又HTAS公司並未針對浸潤液體成分申請專利，而係將此液體之組成成分維持機密，且對於○○○○OO之供應商名稱(○○○○○○○)同樣予以保密，同時，浸潤液體之◯◯◯◯(○○-○○○○)亦列為機密，浸潤液體開發完成後即交付予CE公司，由其進行浸潤並銷售觸媒濾塵器產品，此有PS聲明書可稽(原審卷㈡第73頁)。又依原證110即HTAS公司陶瓷過濾器DeNOx活性測試內部研發報告(使用○○○○○○○○○ ○○-○○○○○◯◯)，顯示使用系爭溶膠所測呈現減少○○○○之高效能，此為HTAS公司研發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之重要參考依據。由是可知，CE公司對外販售者為使用HTAS公司浸潤液體浸泡之觸媒濾塵器成品，因該觸媒浸潤液體本身並未在外界公開販售，僅HTAS公司知悉其配方之存在，且該觸媒浸潤液體之製程及經HTAS公司多次自行測試後選用◯◯◯◯(○○-○○○○)作為浸潤液體之原料，同樣未於外界公開，故系爭配方及製程與◯◯◯◯(○○-○○○○)之選用，當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而具有秘密性。

⑵又HTAS公司研發之觸媒浸潤液體係用以製造觸媒濾塵器銷售獲利，其可應用於發電廠及中大型工業鍋爐藉以處理煙道廢氣中之○○○○，且依富利康公司曾向投資銀行提及該領域有三道技術門檻難以跨越，其中之一即為「觸媒之原物料配方」(原證106)，可知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使用比例及製程等確應具有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此部分事實亦可由富利康公司銷售系爭產品之銷售額得知其經濟價值(詳如本判決損害賠償額計算部分之數據所示)。

4.HTAS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⑴依HTAS公司於1997年5月所頒佈公司工作規則「發明及營業秘密保護政策及程序手冊」(policy and Procedure Manual for Protection of Inventions and Trade Secrets)，其中註明用於企業中之任何配方或資訊為公司之營業秘密(原證42、65)。又依HTAS公司提出原證69即2011年「員工手冊」、原證70之「使用網路及電子郵件指導方針」、原證71之「研發資料庫之歸檔作業」，已明定「配方」為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員工於使用電腦及網路時應嚴格遵守相關準則，不得未經HTAS公司允許，將公司之營業秘密(包括客戶資訊、產品資訊及獲利數字等資訊)揭露予其他人，且將研發資料定義為不同之保密等級(包括非保密、保密、保密且限制及嚴格保密四種等級)，並規定員工對於各等級之保密資料應為何等保密手段，其中包含本件PS所揭露系爭配方及製程、○○○○-○○○○○○等資訊皆屬應保密之內容。

⑵又依HTAS公司與PS在職時所簽訂之僱傭契約(原證43、66)及HTAS公司與PS受僱關係結束後所簽訂之顧問合約(原證44、67)，皆禁止PS於離職前後揭露任何關於HTAS公司「業務與營運狀況、技術經驗、工作方法、製造意向與類似項目」之資訊，可知HTAS公司曾透過契約方式拘束PS不得洩漏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且PS對於HTAS公司之系爭配方及製程亦負有保密義務。再依據PS聲明書所載，PS亦自認HTAS公司已實施各種措施以保護其營業秘密，其私下持有屬於HTAS公司之系爭營業秘密並將HTAS公司之系爭營業秘密洩漏給富利康公司及康捷公司，已違反其與HTAS公司間之顧問合約。

⑶另觀HTAS公司與其代工廠00000000○○有簽署保密合約(原證53)，其中第1條規定：「貴公司同意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洩漏，包括任何關係企業，任何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以書面或其他方式，

揭露予貴公司之HTAS資訊之任何部分...」，針對HTAS公司之觸媒及其生產相關必要技術資訊予以保密(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且HTAS公司受CE公司委託開發觸媒浸潤液體，亦與CE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簽署保密契約(原證68)，其中第3條規定：「關於依本合約由一方(揭露方)揭露予他方(接受方)之資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紙本或其他形式，接受方同意保密並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關於CE技術資訊或HTAS技術資訊之任何部分，...」；第7條規定：「CE不應將HTAS技術資訊及HTAS材料為任何商業使用，亦不應將其使用於任何工廠；HTAS亦不應將CE技術資訊為任何商業使用，亦不應將其使用於任何工廠...」；第13條規定：「HTAS及CE應限制僅有需要知悉之員工及行政人員得於本契約期間接觸材料、HTAS技術資訊及CE技術資訊，亦確保知悉之人員亦受到保密義務之拘束」；第14條規定：「HTAS及CE應承擔其得以接觸HTAS技術資訊、材料及CE技術資訊之行政人員及員工之行為之責任」，以確保HTAS公司之技術資訊(系爭配方及製程)不會洩漏。依上開所述約定及管理規範，堪認HTAS公司對於系爭配方及製程(含系爭溶膠之選用)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5.富利康公司等人抗辯不可採之理由：

⑴富利康公司等人雖以被證7已揭露○○-○○○○在0000000◯◯◯◯◯◯◯◯◯◯◯◯◯、◯◯◯◯◯○○○○◯◯◯產品，及其主要特性、運用範圍、典型特質、安全與法規資訊；又以觸媒濾塵器產品中觸媒浸潤液體之成分配方及製程在業界本來就相似，依被證9、10(莊錦烽、原審被告力技公司所提)均可查得；且依被證39至43(富利康公司、江福元所提)可知，SCR觸媒技術即本件觸媒浸潤液體早已廣為周知，其成分與製程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可輕易得知，不具秘密性，又依被證55、58(富利康公司、江福元所提)所示，◯◯(○○○○/○○○○)、◯◯◯(○○○○-○○○/○○○○)、○○○○(○○○○)、○○○○

(○○○○)等作為除去空氣污染之觸媒已屬普遍知識等等，抗辯HTAS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及製程不具秘密性云云。惟查：

①依被證9前揭專利案列表及HTAS公司網站(https:www.topsoe.com)揭示其觸媒濾塵器產品僅揭露○○/○○○觸媒，並未揭露該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及○○-○○○○之OOOOO(CADF candle，參上頁右下圖被證10之截圖所示)。

②又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之主成分包含○○○○及○○-○○○○◯◯，◯◯◯◯◯◯◯◯，並有其特定之重量及濃度比例，因上開被證39至43均未揭露HTAS公司所研發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且由於○○○○/○○○○觸媒之關鍵在於如何選擇○○○○OO，而使用不同○○○○OO對觸媒之活性影響甚大，此觀HTAS公司就浸潤液體比例所作之研究測試報告(原證51)及陶瓷過濾器DeNOx活性測試內部研發報告(原證110)，可知HTAS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係經過大量試驗與分析而得，尤其是使用○○-○○○○之溶液具有呈現減少○○○○之高效能即明。

③富利康公司於原審所提被證55之○○○○/○○○○釩鈦觸媒發展簡報第16頁固記載：「○○○○/○○○○◯◯◯◯◯◯-◯◯◯◯◯◯◯◯◯◯：◯◯◯◯◯◯◯◯◯◯◯◯◯◯，◯◯◯◯○○○○，◯◯◯◯◯◯◯、◯◯◯◯◯◯◯◯◯◯◯◯◯◯，◯◯◯◯◯◯◯○○○○，◯◯◯◯◯◯◯◯，◯◯0◯，◯◯◯◯◯◯◯◯◯，◯◯◯◯000℃◯◯0◯，◯◯◯◯◯◯◯◯000℃◯◯0◯、000℃◯◯0◯，◯◯◯◯◯◯◯◯◯◯◯、○○○○○00～00◯◯◯」等文字。然上開被證55所揭露之製程步驟(包含相關參數)及製程使用之原料，均與原證52所揭露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之製程(添加原料)明顯不同，自不足以證明系爭配方

及製程不具秘密性。

④另依莊錦烽、原審被告力技公司所提被證9-5，其實施例6-7雖有揭露○○○○◯◯◯◯◯◯◯◯，◯◯◯◯◯◯00◯，◯◯◯◯◯◯◯00℃◯◯◯◯，000℃◯◯0◯◯，◯◯000℃◯◯0◯◯，然並未揭露○○○○與○○○○◯◯◯◯◯◯，更未揭露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之◯◯○○-○○○○◯◯。又被證9-8雖揭露○○○○與○○○○◯◯◯◯◯◯，惟之後尚進行旋轉真空蒸發器除水，並於爐中進行400℃鍛燒4小時，顯與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型態有別，亦未揭露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之◯◯○○-○○○○○◯◯，自亦無法據以認定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不具秘密性。

⑤富利康公司另稱HTAS公司當時專案經理Joakim Reimer Jensen早將原料配方(○○○)在網路上公開(被證42)，故系爭配方不具秘密性云云。然觀諸該文章並未揭露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之原料及主成分比例，亦未揭露HTAS公司使用之◯◯○○-○○○○◯◯，自無法證明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不具秘密性。是以，富利康公司上開抗辯及所提證據自無法證明系爭配方及製程不具秘密性。

⑵另康捷公司雖提出康被證6之工作日誌，記錄康捷公司基於○○○○、○○○○(◯◯◯◯◯◯◯◯◯◯)過往既有之經驗與技術去測試，故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不具秘密性云云。惟查，關於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原料為○○○○及○○-○○○○OO(OOO○○-○○○○O)○○○○◯◯，其中該○○-○○○○OO○○○○◯◯◯◯◯◯○○○○，◯◯◯◯◯◯◯◯◯◯◯，而該配方尚有○○○○及○○-○○○○OO(OOO○○-○○○○○)○○○○OO之比例，反觀康捷公司僅約略指出康被證6之工作日誌有記載使用○○○○及○○○○進行觸媒浸潤液體研究，且於103年9月10日始記載○○-○○○○作為製備觸媒浸潤液體原料研究，明顯晚於PS聲明書所載其洩漏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之2014年5月20

日，更未詳細揭露上開配方之原料及主成分比例，故該工作日誌尚難以證明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不具秘密性。另康捷公司所提被證8之採購記錄並未揭露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之原料及主成分比例，自無法證明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不具秘密性。

⑶富利康公司等復抗辯依原證64即PS自行公開之簡報資料，已揭露觸媒濾塵器使用「○(○○) ○○(○)」元素組成資料，亦即PS所為簡報之元素分析數據圖，已揭露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該○○○○與○○-○○○○之○○云云。然觀諸原證64並未揭露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及○○-○○○○之○○○○○，富利康公司等人僅以觸媒濾塵器區段不同位置之○○○之元素組成比例，主張可藉由還原工程獲得其配方成分均屬過度臆測，並非可採。

6.富利康公司於113年8月27日民事專家證人陳述意見狀第1至4頁、113年7月22日準備程序、115年1月26日專家證人陳述書、115年5月4日及13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中指稱○○-○○○○為業界所流通，且為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可得知悉，HTAS公司所提原證51資料未能證明OO○○-○○○○是該觸媒液體最佳選擇，OO○○-○○○○不足以該當營業秘密云云。經查：

⑴營業秘密為資訊之一種，倘非他人所公知，且無法以正當方法輕易確知，即該當「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要件，此與發明專利應具備之絕對新穎性(未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及進步性(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之要件有別，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因此，○○-○○○○之OO相較於其他類型○○○○○○是否有更佳效果，當與營業秘密要件無涉，實則僅需「HTAS公司於其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OO○○-○○○○」非他人所公知，且無法以

正當方法輕易確知，即足以證明系爭技術上營業秘密確具秘密性，尚不以HTAS公司舉證○○-○○○○是觸媒浸潤液體之最佳選擇為必要。

⑵另證人張宗良雖於本院結證稱最常用之高溫SCR觸媒為○○○○○，○○○○○○○，○○○○○○○，且○○-○○○○○○○○○○○○○○○○○○○○○○○○等語。惟查，SCR製程所用觸媒類型甚多，非僅限於以觸媒浸潤液體製備者，此由證人張宗良亦證稱市售○○○○之供應商及型號數百種(本院限閱卷㈡第20頁)，使用不同型號○○○○對於觸媒製程及去除○○○○效果均有所影響，在需要使用○○○○之場合，○○-○○○○並非一律為製程成本及效能上最適合之選擇等語(本院限閱卷㈡第22頁)，即可明瞭即便○○-○○○○為業界所流通且為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可得知悉，仍需透過實驗及分析方得確認其是否確實適合應用於特定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尚難依此論斷HTAS公司於其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選用○○-○○○○必定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況如前述，系爭技術上營業秘密是否具備秘密性，當整體比對其與先前技術所揭示單一發明之內容是否完全相同、或其間差異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基於通常知識即可得知者為斷，不應自系爭技術營業秘密中逕行拆分部分內容單獨論究其秘密性，是縱使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之OO」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仍不足以否定系爭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蓋因系爭營業秘密並非僅涉及○○-○○○○之OO而已。

7.富利康公司113年8月27日民事專家證人陳述意見狀第4頁至第5頁及113年7月22日準備程序中又稱系爭製程乃○○○○○○之基礎觸媒製造方法，不該當營業秘密云云。惟查，原審判決第28頁下方表格製程乃HTAS公司針對系爭配方所設計之調配步驟及參數，證人張宗良亦證稱○○○○○○00○○可能為設計者自己的設定等語，足見系爭製程之步驟及參數並非普遍適用於所有觸媒浸潤液

體之配製。雖張宗良於本院到場作證後歷經1年6月再提出相關文獻供本院佐參，經查，其所提出之文獻計有八篇，上開資料主要均係探討○○○○之性質，與本件觸媒技術並不相同，亦未揭露HTAS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及製成，自不足以證明系爭營業秘密不具秘密性。而富利康公司復未具體舉證確有文獻揭示相同技術內容(對相同成分及配比之原料採用相同之步驟及參數以配製觸媒浸潤液體)或其間差異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基於通常知識即可得知者，自無從認定系爭製程(包括特定步驟及參數者)已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

8.富利康公司於113年8月27日民事專家證人陳述意見狀第5頁至第7頁復稱原證51編號46至51無法推論HTAS公司主張之浸潤液體○○○○與○○-○○○○OO為最佳比例，系爭配方比例不該當營業秘密云云。惟如前述，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要件與發明專利應具備之絕對新穎性(未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及進步性(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之要件有別，此有前揭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是系爭營業秘密所涉○○○○及○○-○○○○之比例是否為具有最佳功效之配方比例，與其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無涉，僅需「HTAS公司於其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所用成分比例」非他人所公知，且無法以正當方法輕易確知，即足以證明系爭營業秘密確具秘密性，尚不以HTAS公司舉證其所採用之比例為觸媒浸潤液體之最佳比例為必要。

9.富利康公司於113年8月27日準備程序另稱HTAS公司所主張相關內部合理之保密措施僅有空泛概括式之約定，並未就本件所涉之標的為具體性之保密措施云云。惟如前述，HTAS公司內部規章已規範「配方」等資訊為公司之營業秘密而應予保密，HTAS公司亦與員工、顧問簽署保密條款而使該等人員對於公司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並與合作廠商間簽訂保密合約以確保相關技術資訊不

被洩漏，在在可證對於系爭營業秘密亦即「觸媒浸潤液體配方、○○-○○○○OO、使用比例及製程」等，HTAS公司主觀上確有保護之意思且客觀上已採取保密作為，尚無事證顯示HTAS公司就本件所涉標的漏未落實所述保密措施，自不應率爾斷言系爭營業秘密未符合合理保密措施要件。

10.富利康公司於114年9月25日民事準備一狀、114年11月6日民事準備二狀、115年5月4及13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又稱HTAS公司主張其所開發之系爭配方及製程(含○○-○○○○之OO)，早經其他專利就相關技術予以公開，且從事相同事業之公司均可自由地向000000◯◯OO○○-○○○○，使用者可以自由地將○○-○○○○◯◯◯◯◯◯◯、在不同條件或配比下嘗試DeNOx(脫硝)測試反應，康捷公司早已嘗試過業界各種○○○○◯◯◯○○○○不同配方合成之漿料，○○-○○○○僅為其中之一云云。惟查：

⑴富利康公司提出之◯◯0(○○0000/000000○0)實為原審被告力技公司於原審提出之◯◯00(○○000000000○0) ◯◯◯◯◯◯，兩者所揭示內容實質相同，亦與專家證人張宗良於115年1月26所提陳述書之附件2中◯◯◯◯◯◯◯◯◯◯◯◯◯◯。如前所論，◯◯00係於說明SCR製程時，將◯◯◯◯列為活性材料之一，並例舉○-○○○○○-○○○○◯◯◯◯◯◯◯◯◯◯，◯◯◯◯○○-○○○○◯◯◯◯◯◯◯◯◯◯◯◯◯◯◯◯◯◯；按SCR製程所用觸媒類型甚多，非僅限於以觸媒浸潤液體製備者，而◯◯◯◯◯◯◯◯◯◯◯○○○○，◯◯00◯◯◯○○-○○○○◯◯◯◯◯◯，難認◯◯00◯◯◯◯◯◯◯◯○○-○○○○◯◯◯◯◯◯◯◯◯◯◯◯、◯◯◯◯◯◯○○○○與○○-○○○○作為觸媒浸潤液體成分等技術內容。是以◯◯00尚不足以證明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與○○-○○○○」、「○○-○○○○◯◯◯」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從而富利康公司所提◯◯0並不足以證明系爭配方及製程(含○○-○○○○◯◯◯)不具秘密性。

⑵如前所述，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概念，所要求者僅為最低程度之新穎性，只要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富利康公司所提文獻至多可證○○-○○○○◯◯◯◯◯◯◯◯◯◯◯◯◯◯◯○○○○◯◯，然而SCR製程所用觸媒非僅限於以觸媒浸潤液體製備者，市售○○○○◯◯◯◯◯◯◯◯◯，對於觸媒製程及脫硝效果之影響各有所別，是以尚難逕認「○○-○○○○◯◯◯◯◯◯◯◯◯◯◯◯◯◯◯」係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悉。

⑶至富利康公司陳稱康捷公司早已嘗試以包括○○-○○○○◯◯◯○○○○◯◯◯○○○○◯◯◯◯合成之漿料一節，茲依原證31之PS聲明書所載，PS係於2014年4月底之同一時間或可能更早即告知富利康公司有關HTAS公司使用0000000◯◯之○○-○○○○◯◯情事，而參照原審限閱卷7第391頁至第407頁可知，陳證7至9、13均為工作日誌【封面日期：103.5/6】中9月至10月間之內頁，是陳證7至9、13顯然無從佐證康捷公司在PS洩漏HTAS公司之系爭技術之營業秘密之前，即有嘗試以○○-○○○○◯◯◯◯◯◯◯◯◯◯◯◯◯，遑論據此認定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與○○-○○○○」、「○○-○○○○◯◯◯」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自難以陳證7至9、13否定系爭技術之秘密性。

11.另江福元之訴訟代理人於113年8月27日準備程序中稱依和解書所示可知系爭技術之經濟價值非常低，HTAS公司營業秘密不具經濟性，並稱HTAS公司所提原證65、69、70、71之保密措施可見HTAS公司員工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均可得知悉或以正當方法輕易確知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無從佐證其具有秘密性云云。惟查，有關系爭技術具有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其理由業如前述。至於HTAS公司與PS之和解條件中，和解金額多寡可能涉及諸多考量因素，尚難以此率斷系爭技術之營業秘密對於HTAS公司之重要性高

低，遑論逕認系爭技術之營業秘密全然不具經濟性。至秘密性並非指一切人均不知，營業秘密所有人仍可透過保密約定或保密措施等，以確保在特定範圍內為權利人所授權者方可取得，以維持一定範圍內之機密狀態。如前所述，依據原證65、69、70、71可知HTAS公司員工對於所取得之營業秘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且系爭技術所涉配方及製程等資訊顯屬公司營業秘密而應予以保密，是縱使HTAS公司部分員工可得知系爭營業秘密，其機密之狀態仍可獲得確保，尚不致使系爭營業秘密喪失秘密性。

㈢康捷公司、林德仁、林永清辯稱系爭技術之營業秘密不該當營業秘密，惟其所為主張均非可採：

1.康捷公司、林德仁於113年8月22日民事答辯二狀第1頁至第4頁、114年2月25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第3頁至第4頁辯稱原判決亦肯認系爭配方其中之○○○○○○○○、○○-○○○○均可由公開資訊得知而不具有秘密性，選用○○-○○○○未必係應用於製造觸媒浸潤液體之最佳選擇而難謂系爭配方具有經濟性云云。惟查，原判決第35頁第26行至第31行並未表明「○○○○與○○-○○○○◯◯◯◯00、◯◯00◯◯◯00◯◯◯◯」之主張確實可採，自難因此推導出原判決肯認「單獨就系爭技術上營業秘密拆分出『○○○○與○○-○○○○』、『○○-○○○○◯◯◯』部分不具秘密性」之意。至系爭技術之營業秘密具有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其理由業如前述，茲不再贅。另證人張宗良所稱配方沒有所謂好或不好，只有適不適用，係指○○○○◯◯◯需按其應用場域、環境等因素而決定是否適用，並不代表○○○○◯◯之相關研究結果均毫無價值。本件HTAS公司經多次試驗及測試，方獲致最適合之○○○○且可應用於觸媒浸潤液體、藉以發揮該觸媒浸潤液體效益之結果，可知HTAS公司確係按其需求而決定其所認定最適用之○○○○○○-○○○○，自應肯認其研發成果。況其所研發之觸媒浸潤液體確為HTAS公司帶來獲利及競爭優勢，堪認系爭技術

之營業秘密具有經濟價值。

2.另康捷公司、林德仁、林永清於113年8月27日準備程序又稱HTAS公司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云云。惟查，HTAS公司主觀上確有保護之意思且客觀上已採取保密作為，尚無事證顯示HTAS公司就本件所涉標的漏未落實所述保密措施，自不應率爾斷言系爭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符合理保密措施要件，其理由亦經敘明如前，茲不贅述。又林永清之訴訟代理人於113年8月27日準備程序另稱原證53之保密協議係以事後補簽回溯之方式來進行書面約定保密條款，與常情不符，且HTAS公司指稱此等補簽回溯方式為商業慣例亦未有舉證云云。經查，HTAS公司對於原證52所揭露資訊主觀上確有保護之意思，客觀上亦已採取保密作為，00000000◯◯亦同意就原證52所揭露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自難僅因原證53保密合約簽訂日期在後即漠視該保密合約所約定生效日期，遑論據此認定HTAS公司未善盡合理保密措施，其理同前，亦不復贅。

3.富利康公司等又抗辯HTAS公司◯◯0000000◯◯「○○-○○○○」◯◯◯○○○○◯◯，由被證11(0000000◯◯◯◯◯◯，參右上圖)顯示0000000◯◯◯◯○○○○◯◯用於SCR環境觸媒，其中包含「○○-○○○○」◯◯◯○○○○◯◯，故該產品已為消費者所周知；被證12及13揭露HTAS公司向0000000◯◯購買「○○-○○○○」◯◯之○○○○◯◯◯◯◯，即任何人均可由網路上之資訊得知OOOOOOOOOOO，故HTAS公司向0000000◯◯OOOOO○○-○○○○

○○不具秘密性云云(參右中圖及右下圖)。然查，HTAS公司使用「○○-○○○○」OOO○○○○OO作為系爭配方之原料係經過其多次試驗及測試，方獲致最適合之○○○○OOOO，且可應用於觸媒浸潤液體，藉以發揮該觸媒浸潤液體之效益，已如前述。而被證11僅揭露0000000○○OO○○○○OO之一般性敘述，未具體揭露應用於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之技術手段；至被證12及13僅係關於HTAS公司訂購「○○-○○○○」型號之○○○○OOOO，均未揭露○○○○○○○「○○-○○○○」OO之○○○○OO作為觸媒浸潤液體配方原料之技術手段，尚無法據此認為HTAS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因有使用「○○-○○○○」OO之○○○○OO即不具秘密性。



4.富利康公司雖抗辯○○-○○○○、0000000○○皆為公開資訊，且經網路資料即能查詢，又○○-○○○○○○○○○○○○○○○，得為自由買賣(被證20)，且依該公司總經理李漢中發函詢問0000000○○○○○○○○○-○○○○規格一致，即發售予廠商或公司款式僅有一特定規格(被證44)，既然0000000○○○○○○○○-○○○○○○之規格均相同，可推知該公司提供予所有同業或者對外展示之內容均相同，且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輕易得知，認○○-○○○○○○○不具有秘密性云云。然觀諸0000000○○來文之內容雖記載○○-○○○○○○○○○，惟0000000○○亦同樣清楚說明「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關於用於特定用途之適銷性或適用性之保證，...購買者自行測試以確定此類產品是否適合其特定用途」，可見○○-○○○○○○○○○○○之萬用原料，使用者仍須自行進行

實際測試，故HTAS公司經多次試驗及測試才獲致於觸媒浸潤液體中◯◯○○-○○○○◯◯能產生良好效果，關於系爭配方中○○-○○○○◯◯◯◯◯即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具有秘密性，是富利康公司等此部分之抗辯顯不足採。

5.另燕文芝(即莊錦烽之承受訴訟人)於113年3月11日民事陳述意見狀第11頁至第19頁、113年8月27日庭呈簡報第9頁至第13頁指稱HTAS公司於未簽署保密合約之情況下即提供其代工廠系爭配方，可見HTAS公司對其所主張為營業秘密之系爭配方並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云云。經查，HTAS公司與其代工廠00000000◯◯所簽署之保密合約(原證53)第7條明確約定該保密合約自2007年10月1日生效，理應以此日期為準，從而00000000◯◯對HTAS公司人員Joakim Reimer在2007年10月26日寄送之電子郵件(原證52)所揭露配方及製程等資訊自負有保密義務，殆無疑義。即便前開保密合約係於2007年11月12日方簽署，然對於具有一定互信基礎之雙方當事人而言，並非不得先有保密之合意並提供秘密資訊，嗣後再以書面協議明訂保密義務之起始日。前開保密合約既已將生效日期記載為早於原證52寄送日期，並經HTAS公司及00000000◯◯簽署，可知HTAS公司對於原證52所揭露資訊主觀上有保護之意思且客觀上已採取保密作為，而00000000◯◯亦同意就原證52所揭露資訊負有保密義務，自難僅因保密合約簽訂日期在後即漠視該保密合約所約定生效日期，並進而認定HTAS公司未善盡合理保密措施。

6.燕文芝(即莊錦烽之承受訴訟人)復稱CE公司有長達2年多的時間並不對HTAS公司負有任何保密義務，足見HTAS公司並未設有合理保密措施云云。惟查，HTAS公司受CE公司委託開發觸媒浸潤液體，雙方簽訂之共同開發合約(原證85)第2.2條記載「雙方計畫於達成合意後，使用移除○○○○與戴奧辛的觸媒浸潤MADISON CFEs。MADISON公司提供MADISON CFEs，供TOPSOE公司施作浸潤

於MADISON CFEs」，其中MADISON公司即CE公司之前身，而TOPSOE公司即為HTAS公司。換言之，HTAS公司與CE公司之合作模式係將施作浸潤後之觸媒濾塵器成品交付給CE公司，並無須交付觸媒浸潤液體予CE公司，遑論向CE公司揭露該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使用比例及製程等資訊。燕文芝雖稱「被上訴人(即HTAS公司)當必曾將系爭配方及製程提供予CE公司確認」云云，惟就此等臆測並無舉證以實其說，而HTAS公司與CE公司簽訂之共同開發合約(原證85)完整版業經燕文芝之訴訟代理人於原審111年5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審視，應無對其中特定條款再行調查之必要，更無苛求HTAS公司就「未曾向CE公司提供觸媒浸潤液體配方」此一消極事實提出舉證之理。既然無從證明CE公司曾知悉系爭技術之營業秘密，則HTAS公司就系爭技術之營業秘密所應盡之合理保密措施自不以CE公司受保密義務拘束為必要，HTAS公司與CE公司簽署原證68等保密契約僅係更求周全之公司政策，不應反以該等保密契約所訂保密期間有不連續之情形即逕稱系爭技術之營業秘密未受有合理保密措施。

7.至燕文芝(即莊錦烽之承受訴訟人)稱原判決徒憑HTAS公司有相關規範性保密措施即遽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顯有錯誤一節，經查，如前所述，HTAS公司內部規章已規範「配方」等資訊為公司之營業秘密而應予保密，HTAS公司亦與員工、顧問簽署保密條款而使該等人員對於公司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並與合作廠商間簽訂保密合約以確保相關技術資訊不被洩漏，在在可徵對於系爭技術上營業秘密亦即「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使用比例及製程」等，HTAS公司主觀上確有保護之意思且客觀上已採取保密作為，尚無事證顯示HTAS公司漏未落實所述保密措施。至燕文芝主張依據原證71「研發資料庫之歸檔作業」，原證52所揭露資訊應歸類於「非保密」部分，查原證71第4頁至第5頁列載一般文件類包括電子郵件等，並進一步規範「屬於上開一般類別而毋需保密

契約即得自由散布予第三方之文件，應被歸類為『非保密』」、「如文件包含不應揭露予第三方之(保密)資訊，除非已被HTAS公司及接收方間之保密契約所涵蓋，該文件應被歸類為『保密』」、「如文件包含高度保密資訊，而因某種原因不得由所有研發員工自由接觸，該文件應被歸類為『保密且限制』」、「有疑慮時，『保密』為預設之類別」等。是由原證52之內容以觀，有關配方及製程等顯屬公司營業秘密而應予以保密之資訊，且基於HTAS公司與原證52之接收方亦即00000000○○所簽訂之保密合約，接收方就原證52所揭露資訊確負有保密義務，是依據原證71之規範，原證52顯非「毋需保密契約即得自由散布予第三方之文件」，即非屬任意員工均得接觸之「非保密」類別，自無燕文芝所指摘之「不需要接觸的人也有存取權限」等情。

8.另燕文芝(即莊錦烽之承受訴訟人)於113年3月11日民事陳述意見狀第19頁至第24頁、113年8月27日庭呈簡報第16頁至第28頁、114年9月30日準備程序復稱系爭配方成分(○○○○、○○-○○○○、○○○)及系爭配方比例不具秘密性云云。惟查：

⑴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概念，所要求者僅為最低程度之新穎性，只要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原則上不允許將多項先前技術之技術內容加以組合，以證明某項技術資訊不具秘密性，此經本判決迭次說明如前。本件系爭營業秘密所涉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使用比例等(即燕文芝所述系爭配方成分、比例等)當以整體論究其與先前技術所揭示單一發明之內容是否完全相同、或其間差異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基於通常知識即可得知者為斷，尚不應自系爭營業秘密中逕自擷取部分內容與證據比對，從而拼湊組合複數證據以否定系爭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至燕文芝引述之原審判決第35頁第26行至第31行係在說明系爭配方並非僅有○○○○○或○○-○○○○，且其他配方

或成分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者所知悉，是原審被告力技公司於原審雖提及○○○○與○○-○○○○○○○○○00、○○00○○○00○○○○○○，仍不足以否定系爭配方之秘密性。原審判決內容並未表明力技公司所稱「○○○○與○○-○○○○○○○○○00、○○00○○○00○○○○」之主張確可憑信，更難謂有「單獨就系爭技術上營業秘密拆分出『○○○○與○○-○○○○』、『○○-○○○○之OO』部分並肯認其等不具秘密性」之意，燕文芝對於原判決之解讀容非可採。

⑵實則，依○○00○○，○○○○○0○○○0○記載「○○○○○○○○○○○○○○○○(○○○○) ○○○○○○○○○○○○○○○○○○○○(○○○) ○○○...反應的催化劑載體材料。在此催化製程中，○○○○○○○○○○○○○○○○○○○

爭營業秘密遭受侵害當時(2014年)之市場同業客觀經營情形，已非無疑。即便被證12及被證13所示資料為實，其內容亦僅能顯示0000000◯◯OOO○○-○○○○◯◯予HTAS公司，無從辨別HTAS公司◯◯◯◯◯◯◯◯○○-○○○○◯◯◯◯，自難以據此斷言HTAS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選用「○○-○○○○」已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之資訊。

9.燕文芝更主張依據原證64與告證25所揭示之◯/○○OOOO可得知○○○○與○○-○○○○之比例云云。惟查，觸媒濾塵器與觸媒浸潤液體分屬二事，以觸媒濾塵器分析所得◯/○○◯◯是否必定等同於所使用觸媒浸潤液體之◯/○○◯◯尚非無疑。再者，如前所述，◯◯00、◯◯00及◯◯00均不足以證明觸媒浸潤液體配方成分「○○○○與○○-○○○○」、「○○-○○○○◯◯◯」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之資訊，原審判決亦未肯認觸媒浸潤液體配方成分「○○○○與○○-○○○○」、「○○-○○○○◯◯◯」不具秘密性。是以，在未知悉觸媒浸潤液體之成分前提下，當無法僅依觸媒浸潤液體之◯/○○◯◯而回推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成分及比例。蓋因含有◯◯◯◯◯◯、化合物種類眾多，此亦可參燕文芝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3年8月27日準備程序中答稱「(法官問：剛剛說用反向工程可以推導出來，若不告訴你化學成分要如何反向測得不同成份的頻譜？)若不知道原料成份的話，我承認是沒有辦法測出來的」(本院卷㈡第464頁)。由於原證64與告證25僅顯示觸媒濾塵器之◯/○○◯◯◯◯，未必代表觸媒浸潤液體之◯/○○◯◯◯◯，且在未知悉觸媒浸潤液體之成分前提下，亦無法僅依觸媒浸潤液體之◯/○○◯◯而回推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OOOOO，因此，燕文芝主張依原證64與告證25之◯/○○◯◯◯◯可得知觸媒浸潤液體配方○○○○與○○-○○○○◯◯◯云云，殊難憑採。

10.綜上，HTAS公司所開發之系爭配方及製程(◯◯◯◯◯○○-○○○○

○○○)因具有秘密性、經濟性，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要件而為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堪予認定。

㈣HTAS公司主張之系爭優惠價格及供應商0000000○○名稱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並非營業秘密(爭點㈢，即附表編號三之資料，本院限閱卷㈡第59頁)：

1.按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得作為該法保護對象之營業秘密，以具有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經濟價值(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始足稱之。惟同法第1條既規定：「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是於判斷爭執之資訊是否符合上開營業秘密要件時，自應以第1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為重要依據。若僅表明名稱、地址、連絡方式之客戶名單，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且無涉其他類如客戶之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連絡及決策名單等經整理、分析之資訊，即難認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又市場中之商品交易價格並非一成不變，銷售價格之決定，復與成本、利潤等經營策略有關，於無其他類如以競爭對手之報價為基礎而同時為較低金額之報價，俾取得訂約機會之違反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等特殊因素介入時，亦難以該行為人曾接觸之商品交易價格資訊逕認具有經濟價值，以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按HTAS公司於原審時，主張「原料供應商之選擇(0000000○○)」及「原料之採購優惠價格(OOOOOOO0000000○○○○○○-○○○○○○○○○○○○○)」均屬其所有之營業秘密，惟在本審則僅主張「原料之採購優惠價格」為其商業上之營業秘密(參爭點㈢，本院限閱卷㈡第59頁)。經查，依HTAS公司所提PS聲明書雖可認其有將浸潤液體○○○○-○○○○○○○○○○(0000000○○)予以保密，

且依PS之電子郵件及筆記可知，其已將該產品HTAS公司所得享有之相同優惠折扣(00%) ○○告知富利康公司、莊錦烽等人(原證61、62)。然而0000000○○生產及販售○○-○○○○OO乃屬公開資訊，任何人包含富利康公司等人在內均得向該公司自由購買，並非秘密資訊(至HTAS公司使用於系爭配方及製程○○○○○則為營業秘密)，且該產品之交易價格並非一成不變，0000000○○本得考量交易對象、交易數量、議價能力、供需狀況等因素自由決定締約條件，而有其選擇權，縱其願以相同於HTAS公司之優惠價格販售予富利康公司等人，亦係本於其自身訂價、行銷策略考量，尚不能因此即謂富利康公司等因此得以較低金額取得該○○-○○○○OO，或謂HTAS公司因此喪失其取得該產品優惠價格之地位，是以上開資訊之知悉尚難謂有違反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進而謂富利康公司等人單純獲悉該產品之優惠價格資訊即逕認上開價格資訊具有經濟價值，而屬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故HTAS公司主張系爭優惠價格及供應商名稱為其商業上之營業秘密，當屬無據，並不足採。

3.HTAS公司於112年7月7日民事訴之追加暨擴張上訴聲明狀第5頁至第6頁援引本院107年度民營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主張關於系爭商業上營業秘密亦為其營業秘密之理由。按HTAS公司所引本院107年度民營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所稱取得其他競爭者之營業秘密而得以減省試錯成本者，應具有潛在經濟價值。然0000000○○既為生產及販售○○-○○○○○○之廠商，任何人包括富利康公司等人均得向該公司購買，且○○-○○○○之交易價格係由0000000○○考量交易對象等因素後自由決定，並非一固定賣價；換言之，富利康公司等人即使知悉HTAS公司之○○-○○○○○○○○○，實際交易價格仍為買賣雙方協商而得，並非視「買方開價是否同於HTAS公司之○○-○○○○○○○○」而定，尚難謂富利康公司等人有因此得以減省試錯成本，是以參照本院107年度民營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仍無從肯認系爭商業上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HTAS公司指稱原審認定有所違

誤且前後矛盾云云，自非有據。況HTAS公司於本院審理期間仍未具體指出其對於「○○-○○○○◯◯◯◯」有採取何種合理保密措施，準此，系爭商業上營業秘密亦難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營業秘密要件。

㈤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康捷公司、林德仁及林永清等人有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爭點㈣)：

1.按侵害營業秘密之類型如下：㈠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㈡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㈢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㈣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㈤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前揭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營業秘密法第10條定有明文。

2.富利康公司等人係透過PS取得HTAS公司之系爭配方及製程(含○○-○○○○◯◯◯)並使用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

⑴依PS聲明書(原證31)所載：「大約同一時間，或可能更早，本人告知CAT，HTAS使用一種○○○○○○○◯◯◯○○○○○○○○○ ○○-○○○○◯◯。2014年5月18日至28日前後，本人並在台灣參加了數場會議：5月18日本人與CAT開會，與會人士包括Colin Beattie、Gary Elliot。5月20日，本人與KJE(CAT子供應商)會面，本人描述HTAS所使用的觸媒液體製造流程與個別組成成分，包括液體含有◯◯◯◯一事。…5月27日，本人再度與KJE會面，我們討論了嘗試進行浸潤的細節，我們同意嘗試從○○○○○○○◯◯○○○○○○○○○ ○0◯◯。首要目標是儘快開始生產，因此開發自家生產的溶劑是次要選項。我們當時無意進行重大開發計畫。…」、「4.承認事項：…同時，本人告知CAT(即富利康公司)與KJE(即康捷公司)屬於HTA

S及由HTAS所開發，深具價值的機密性營業秘密，尤其是本人知悉以下資料屬機密性質，且僅有少數HTAS特定員工知悉之：i.HTAS所使用浸潤液體之確切組成成分，以及溶劑的商業供應商。ii. ○○○○○○○○○○○○。iii.HTAS所使用的反應器測試建立方法。iv.CADF的特定特性，包括對氣體的組成成分之依賴，以及觸媒在高溫之去活性化。CAT與KJE清楚知道本人傳遞予他們的資料係由HTAS所擁有並開發，且該等資料應當保持機密。CAT與KJE針對以上資訊之揭露，提供予本人報酬。」等語，可知富利康公司等人確實知悉PS所洩漏者為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

⑵另依富利康公司之觸媒行動計畫(2014年5月，原證57)提及「觸媒供應予CAT之最優先事項將會盡快取得一種在生產及性能上均具證明記錄的可靠觸媒，以確保我們會有我們的觸媒而在九月時準備好進入觸媒濾塵器之生產。為完成此事，我們需要找到一種○○○○○○，○○○○○○○○○○○0○○○○○○○。具有○○0.0○○○○○○○○○○ ○0(○○-○○○○○○) ○○○○○○○○○○○○○○○，係適合的」等語，此與富利康公司自行提供之觸媒開發計畫(陳證17)第1段內容提及「觸媒供應予CAT之最優先事項將會是盡快取得一種在生產及性能上均具有使用過記錄的觸媒，以確保我們在九月生產觸媒濾管時，會有觸媒可以使用。...我們需要找到○○○○○，○○○○○○○○○○○○○○○○○○○○○○○，這個測試要用元件材料的壁作浸潤如下的測試，適合的溶膠在6個月都是穩定的...○○○○○○○○○○ ○0○○○○(○○-○○○○○○)」、「製造1升浸潤用觸媒，以KJ目前塗層○○○○○○○○○○○○○○○○○○○○○○○○○○○○○○○，○○00○ ○○○○及00O ○○○○，○○○○○○○○○0.0.... ○○『○』○○○○○○○，○○○○○○○○○○○○○○○○○○○」，且該開發計畫上署名富利康公司(CAT)，報告末「GKE」即為Gary Keith Elliot之全名縮寫；以及原證87(陳證18)之富利康公司觸媒行動計畫揭露「i. ○○0○○○○○○○○，

○○○○○○○○○○○○○○○○○○○○，○○○○00O ○○○○及00O ○○○○，○○OO○○○○0.0」大致相同，自可認定富利康公司正好在PS洩漏HTAS公司之系爭配方及製程(含○○-○○○○○○○○)後，即有實際製造觸媒浸潤液體配方或已完成進行製造之準備，且預期使用○○-○○○○之○○○○溶膠作為原料之一。

⑶又由富利康公司之董事莊錦烽在本件刑案被查扣資料中，確有發現HTAS公司000000000就○○-○○○○○○之內部研發報告(原證110，文件左上方標示confidential、右上方標示HTAS公司名稱、日期)，該研發報告第3頁下方記載「○○○○○○○ ○○○○ ○○○○○○○○○ ○○○○ ○○○○○○○○○ ○0000○0」、「○○○○○○ ○○○○○○○○: 0-0% ○○○○」及「○○○○○○○○:000%○○○○」，亦清楚記載觸媒過濾器之觸媒浸潤液原料○○-○○○○0、及○○○○及○○○○之特定比例。嗣富利康公司向0000000○○O○○-○○○○○○○○OO，該批產品之預估出貨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原證89)，又於2015年3月16日再次向0000000○○訂購○○-○○○○○○○○產品(原證95)，且0000000○○並預計於同年11月2日前來臺灣拜訪富利康公司之負責人江福元(原證100)。依此可知富利康公司應係自PS獲悉HTAS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使用○○-○○○○後，始確定原料配方而陸續向0000000○○採購該產品作為製造觸媒浸潤液體之原料。

⑷再由富利康公司提供之康捷公司研發室工作日誌(陳證3至陳證14)所載，例如：①000000○，○○○○○○○○-○○○○(○○○○)，測試在不同溫度下之○○○(○○○○) ○○，○○○○○○○○○○-○○○○(○○○○) ○○○○(○○-○○○)【○○0】；②00000000O，00○○○○○○○ ○○○(○○)00○○○○(0○○○○(○○○○)OOOOO，0000000○○OOO)【○○0】；③000000OO，○○○○○○○○○○○○(○○○○)0○○○○○OO○○○(O○○○○、○○○○○○○○ ○○○○○○○○○、○○○○)【○○0】；④000O0OO00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OOO0000、○○○-○、○○○○、0000、○○00、○○-○○○○O【◯◯0、0、0、00O00】。是依康捷公司於103年9月至11月就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之測試時序恰好在PS洩漏營業秘密之後，自可合理推斷富利康公司及康捷公司係因知悉PS所提供之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始獲得該技術秘密上之啟發。

⑸康捷公司雖辯稱「○○○○(○○○○)與○○○(○○○○)」之○○○○係其自行研究，特別是○○-○○○○與○○○(○○○○) ◯◯◯，更為其試驗後最佳化之選擇(參陳證15，康捷公司之觸媒浸潤液產品使用○○-○○○○之○○○○◯◯)，惟其所述與林德仁之證述不符(詳後述)，且依前所述，PS係於2014年5月20日，甚或更早就將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個別成分重量及液體◯◯◯◯◯◯◯◯◯透露予富利康公司及康捷公司，而依康捷公司之研發室工作日誌記載，其係在103年(西元2014年)9月至11月方才測試○○-○○○○之○○○○◯◯與◯◯◯◯(◯◯◯◯)之◯◯◯◯為最佳。而觀察該工作日誌並未記載實驗目的、實驗設計，且所載內容粗糙，自難認康捷公司係早於PS將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告知前即獨立進行實質研發，故康捷公司所辯並不可採。

⑹況由證人林坤志(康捷公司員工)於本件刑事案件中證述：富利康公司與康捷公司原本沒有業務往來，我也沒有聽過這家公司的名字，大約在103年間，富利康公司的廠長王偉銘帶外國人Colin及PS來我們公司，他們到康捷公司時有帶幾種原料(名稱詳卷)，現場是那位年紀較大的PS口頭指導林德仁及我本人製作觸媒浸潤液體，完成後由PS用他自己帶來的陶瓷濾管來做試驗，看看觸媒浸潤液體的顆粒是否可以通過陶瓷濾管的孔徑，PS等人前後來了兩、三次，試過很多種才確定◯◯◯◯◯◯◯◯◯、◯◯◯◯

○○○，PS有指導我製作○○○○的過程，○○○○、○○、○○○○、○○、○○、○○○，我們依照PS提供的配方、比例及流程，製作觸媒浸潤液體等語(原證135)，核與林德仁(康捷公司負責人)於刑案中之供述：富利康公司有委託我們公司製作觸媒浸潤溶液，觸媒浸潤溶液非康捷公司所研發，觸媒浸潤溶液之調配製作是由富利康公司派莊錦烽及2、3位擔任顧問之外籍人士，來指導我們公司有關觸媒浸潤液體調配之技術，莊錦烽於103年率2、3位外籍人士即Colin、Gary及PS先探詢我們公司有無能力生產觸媒浸潤液體，我向莊錦烽表示我們公司有製作，先以我們公司所自行製作之觸媒浸潤溶液塗裝在富利康公司提供之陶瓷纖維濾管，但會造成陶瓷纖維濾管內部堵塞無法使用，後由富利康公司提供各種原料，並在外籍顧問指導下，製作各種觸媒浸潤液體，經多次失敗後，約在104年決定以○○○○、○○○○作為觸媒浸潤液體基礎原料，並於104年2月開始量產供富利康公司使用等語(原證137)相符。堪認康捷公司製造提供予富利康公司使用之觸媒浸潤液體，確係在PS之指導下使用系爭配方及製程完成。

⑺至康捷公司雖提出108年度北院民公敏字第200288號公證書所附之陳述書狀(被證9)，辯稱證人林坤志前揭說明內容並不正確，當時伊係認為，PS透過莊錦烽所建議的將該片半圓形的觸媒成品切成約1mm片狀小塊，進行○○○○削減率的測試，有提供伊方向，對後續進行○○○○○○○測試，是有幫助，所以伊當時有說過PS在這整件研發觸媒浸潤液體的過程中有教導或指導伊。另伊記得在調查局有說過伊曾於總經理與莊錦烽等人某次會議結束，整理康捷公司會議室時，在會議室白板上有留一些開會內容，主要是○○○○○○○○○○○○○，當時有向調查員表示伊認為應該是富利康公司或PS提供，因為跟伊所知康捷公司所使用○○○○○○○○○○○○不同，印象中當時覺得上面所記載的○○○○○○○○○○偏高，依照我們進行○○○○○○○○○○○

◯0◯，依照當時會議室白板上所記載◯◯，◯◯◯◯◯◯◯◯0◯，伊個人認為困難度極高等語。然而，縱使康捷公司之前已從事相關觸媒浸潤液體之研究，但於不法獲得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資訊後，因此獲得技術上之突破或啟發，而使用系爭配方◯◯◯◯◯◯◯或參考◯◯◯◯及◯◯◯◯◯◯◯◯稍微進行修正，而自行製造出康捷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仍屬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態樣。此觀康捷公司負責人林德仁於原審證稱：「...於103年底左右莊錦烽率2、3位外籍人士先探詢本公司有無能力生產○○○○，因此先以脫硝○○○○塗裝於富利康公司提供之陶瓷纖維濾管，但因會阻塞不能使用，後便由富利康公司提供各種原料，並在外籍顧問指導下，製作各種○○○○塗裝於陶瓷纖維濾管實驗...」(參原審限閱卷9第55頁)、「是的，當天PS等人來本公司參訪瞭解時，我有介紹本公司是利用○○○○○○○ ◯◯◯◯◯◯ ◯◯00◯◯脫硝觸媒，並使用在蜂巢狀的陶瓷基材...」等語(參原審限閱卷9第58頁)，可知康捷公司從未購買或使用系爭營業秘密之漿料，係在富利康公司偕同之外籍人士協助後，始以外籍人士所教導之製成完成富利康公司委託製造之陶瓷纖維濾管。是證人林坤志事後雖翻異前詞，與其他證據不符，康捷公司亦無法提供完整之研發記錄，故該陳述書狀並無法作為康捷公司製造提供予富利康公司使用之觸媒浸潤液體係自行研發之證明。

3.富利康公司觸媒行動計畫揭露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與HTAS公司相同，足認有使用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

⑴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與○○○○」之重量比例實質相同：

①依HTAS公司主張觸媒浸潤液體配方◯◯○○-○○○○OOO00OO○○○○(電子郵件中表示：○○○○-○○○○○-○○○○(OO00O○○○○)【OO00】OO○○○○○○○○○)，且原證80揭露該○○-○○○○OOO○○○○◯◯◯◯◯◯◯00OO00O(OOOOOO)，◯◯◯◯◯◯◯◯◯◯◯◯

○○○

TAS公司系爭配方之○○○○及○○○○OOO極為相近，堪認係因使用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所致。

⑵富利康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與○○○○」之濃度與HTAS公司系爭配方之比例實質相同：

前已述及，◯◯00◯◯◯◯◯○○-○○○○○○○○◯◯，◯◯◯00-20OO○○○○，O000-000◯◯◯◯，○○○000OOO○○○○，O00OOOO(O00,000OOOO)，○○○○OOOOOOO00,000OOOOOOOO,OOOOOOOOO0.000OOO0.00OOO，OOOOO00O00OO○○○○，○○○○OOOO000OO000,000OOOOO0.000OO，OOOO00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0.00OO，OOOOO00O，○○○○OOOOOO0.00OO，OOOO30O，OOOOOOOOOOOOOO○○○○OOOOOOOO，惟如前述，原證51所示編號46及51之觸媒浸潤液體所使用之○○-○○○○及○○○○(○○○○)OO之測試研究，其具有一定較佳DeNOx效果之編號46及51之觸媒浸潤液體，OOOOO00-00OO○○○○OOOOOO00OO○○○○(○○○○)，其範圍已涵蓋富利康公司之○○○○OOOOOOOO，故富利康公司應係參考HTAS公司系爭配方進而稍加調整而完成。

⑶原審被告力技公司及莊錦烽於原審雖抗辯原證51之實驗數據充其量僅能證明編號46(OOOOO：○○○○ 00OOOO○○-○○○○ 000 OOOOO:0.0)，編號51(OOOOO○○○○ 00OOOO○○-○○○○ 000 OOOO0:00)DeNOx觸媒轉化率◯◯◯00.00O，OOOOO○○○○O○○-○○○○OOOO0O0.0O0O00◯◯◯◯◯◯(OOO0O0)OOOOO◯◯◯◯◯◯◯◯◯00.00O云云。然依原證51所示於開發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時，OOO○○○○O○○-○○○○◯◯◯◯◯◯◯，且於具有較佳效能之濃度端點範圍內，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自可合理推測具有相同或相似效能。縱若前開濃度範圍內其效能不若端點濃度所產生之效能，但均為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之營業秘

密範圍內，並不因原審被告力技公司及莊錦烽稍加調整其配方比例即認為不侵害HTAS公司系爭配方之營業秘密。

⑷HTAS公司與富利康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與「○」之比例相同：



依原審被告力技公司於刑事案件之106年7月27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提出之告證25所揭示之塗布有HTAS公司觸媒之「CE公司觸媒濾器(即TopKat產品)」及富利康公司產品之化學元素分析表(參右上圖表所示)，及HTAS公司所提呂宗昕教授之專家意見書(原證158)第27頁內容，可知HTAS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主要成分在於○○○○(○○○○)及○○○○(○○○○)。進一步比對HTAS公司與富利康公司之系爭產品之結果(如右下圖表)，可知HTAS公司與富利康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O「○」OOO完全相同，足徵富利康公司確係使用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即觸媒浸潤液體配方。



⑸至富利康公司雖辯稱○○○○○○○○○○○○○○○○○○○○，此由HTAS公司提供其代工廠00000000○○代為生產觸媒浸潤液體，其中○○○○○○○○○○○○○ ○○○○○○○○ 00O ○○○○○(○○○○，OO00) ○○，○○○○○○○○○○○○○○○○○○○○○○○○○0，故雙方之觸媒浸潤溶液不同，係為富利康公司自行研發云云。惟查，PS聲明書已揭露其在2014年5月20日與KJE(即康捷公司)會面，PS當時曾描述HTAS所使用之觸媒液體製造流程與個別

組成成分，包括「○○○○○○○○」一事，可知富利康公司、康捷公司應知悉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有必要時○○○○○○○○○。又依原證57之富利康公司觸媒行動計畫第3點揭露「○○『○』○○○○○○，○○○○○○○○○○○○○○)」，可知富利康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同樣○○○○○○○○○○，該等步驟實與PS聲明書所透露關於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之秘密資訊一致，故富利康公司辯稱其生產之觸媒浸潤液體○○○○，○○○○○○○○○○○○，而與HTAS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不同云云，並不足採。

⑹另原審被告力技公司於原審雖以白曛綾教授之專業意見書中，提及「(問題2)於SCR環境觸媒過程中，添加水量多寡或是有無穩定劑，對於浸潤液體的性質與功效有無影響？是否將連帶影響最終濾管成品之效能？白教授回答：在製備觸媒的過程中，所添加的每一個化學品(包括水)，以及其每一道製備過程都會影響觸媒效能，且是交錯影響，非常複雜，有可能在改變其中一個參數後，其他部分也要跟著微調，因此其影響須視實際測試結果才能瞭解」。惟水之添加○○○○○○○及○○○○○○，而原證51已支持HTAS公司○○○○○○○及○○○○○○○○○○○○○○○○○○，其結果可認○○○○及○○○○○○○○內濃度，仍具有其優異的效能，是以，因富利康公司觸媒行動計畫所記載之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係依PS所告知之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稍加修改而具有優異效能，並落入前開原證51之濃度範圍內，並不影響富利康公司有侵害HTAS公司系爭配方營業秘密之行為，附此敘明。

4.康捷公司為富利康公司代工之○○○○製作流程與HTAS公司相同，足認有使用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

⑴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與○○○○」之重量比例實質相同：

①依康捷公司所提康被證5(同原證136)顯示，其所使用之浸潤液體

配方為：000OO◯◯◯◯◯◯0.0OO○○○○(○○○)，00OO○○○○(○○-○○○○)，OOO○○○○：○○○○(○○-○○○○)OOOOO0.0：00OO0：0.0；O◯◯◯◯OOOOO00OO○○○○：○○○○(○○-○○○○)OOOOO000O0,000OO0O0，兩者雖有微小差異。惟依林德仁(康捷公司負責人)於原審到場證稱：OO○○-○○○○是富利康公司選定的，不是康捷公司研發的，因為我們自己沒辦法做，這是原料而已等語(原審限閱卷8第444頁)，可知康捷公司之所以使用○○-○○○○◯◯◯◯◯◯◯◯◯◯◯◯，係依富利康公司之指示及PS之教導，非由康捷公司自行開發所得。又依原證143(代工富利康原物料使用登記表1份)所示，◯◯◯◯◯◯OO000OO，OO○○○○O00OO，○○○○(○○○)0.0OO，OOOOOOOOO○○○○OOOO○○-○○○○OO，OOOO○○○○O00OO，OO「○○-○○○○」OO00OO，參酌原證136之內容及證人林坤志於106年8月31日之調查筆錄(原證135，原審限閱卷9第36頁)表示，我們的生產設備一次可生產000OO○○○○，需要0.0OOO○○○○OOOOO○○○○(○○○○)，其內容與康捷公司代工富利康公司原物料使用登記表(原證143)記載之原物料重量一致，甚至亦可提供製造OOOOOOOOOO○○○○00OOO○○○○000OO，可知上開該生產量應為「代工產量」而非僅為試驗使用。又依原證136之SCR○○○○製作流程，康捷公司所添加之○○○○及○○○○均為富利康公司所提供，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依上開原物料之供需及用量，當可知悉康捷公司係以原證136之SCR○○○○製作流程為富利康公司代工○○○○，而非作為研發之用。

② 再由康被證5所示之康捷公司SCR○○○○製作流程，◯◯◯◯○○-○○○○OO00OO，因考量○○-○○○○OOOO00-00OO○○○○，故實際上OO000OO○○○○O○○○○OOO0.0O0OO，是該000OO○○○○OO○○○○O○○○○OOOOO0.000O0.000(0.0/0.0O0/0.0)，雖與前開原證52之OOOOOO0.00O0.0OO，惟兩者範圍仍有所重疊。又康捷公司雖爭執康被證5之流程係使用○○○，而非HTAS公司所使用之

○○(O○○○○，○○○○○○、○○○○○○○○○○○○○○○○)，但○○○O○○○OOOOOO○○○○，兩者並無太大差異(參呂宗昕教授之專家意見書第24頁論述，原證158)，是以，康捷公司之○○○○製作流程應係使用HTAS公司之系爭配方及製程無誤。

⑵觸媒浸潤液體配方中「○○○○與○○○○」之濃度比例實質相同：

如前所述，康捷公司使用000OOO○○○OO00OO「○○-○○○○」OOO0.0OOO○○○○(○○○)，考量○○-○○○○OOOO00-00OO○○○○，即OOO○○○OO00OO00O○○○○O00O○○○○，其○○○○O○○○○OOOOO0.000O0.000(00/00至00/00)，與前開HTAS公司原證52濃度OO0.00O0.0(00/00O00/00)，兩者雖稍有不同，但兩者範圍有所重疊，且康捷公司之流程所使用之○○○與HTAS公司所使用之○○並無實質差異，堪認康捷公司之○○○○製作流程應係使用HTAS公司之系爭配方及製程。

⑶康捷公司之○○○○製程與HTAS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製程實質相同：

承上所述，康被證5中之○○○○OO○○-○○○○◯◯，其揭露SCR漿料製作流程為：O◯◯◯OOO，O○○○○0.0OOO00-00OOOOO，OOOOO○○○○00OO，OOOOOOOOO00-00O，雖與HTAS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製程(原證52)OOO○○○○O00O◯◯，◯◯◯O00OOOOOOOO(○○○○○○○)OOOO○○-○○○○◯◯，有所不同。惟依呂宗昕教授出具之專家意見書(原證158)第30頁所引用之原證51內容(如右圖)已揭露○○○○OOOO00OOO0-000(O○○-○○○○)◯◯◯◯◯◯◯。O○○-○○○○◯◯◯◯◯○○○○◯◯◯◯◯◯◯◯，亦為HTAS公司系爭製程之



研究測試範圍。此外，關於◯◯◯◯O○○○○部分，雖然兩者之溫度不同，惟兩者之目的均為使○○○○◯◯，◯◯◯◯◯◯◯◯◯，並無本質上之差別，故康捷公司就康被證5之製備流程與HTAS公司之觸媒浸潤液體製程(原證52)實質相同，康捷公司應係使用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製程之營業秘密。

5.富利康公司等人具有以不正當方法取得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之故意，及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HTAS公司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

⑴經查，CE離職員工Gary於2013年7月間向PS透露其即將開創新事業，並於臺灣之富利康公司擔任要職，截至2015年10月15日，富利康公司支付Gary之薪資高達10,761,712元(參原證103之江福元2015年10月15日電子郵件)，且富利康公司觸媒行動計畫均為Gary所撰擬(原證57、86、87)，Colin則為富利康公司之技術長(Technical Director，參原證105之Colin之2016年5月30日信件)。又依原證106可知，富利康公司明知其所從事開發觸媒之原物料配方，乃為該領域關鍵之技術門檻。又因Gary與Colin曾任職於CE公司，為協助富利康公司發展觸媒浸潤液，即以高薪招攬PS擔任富利康公司之技術顧問，並由PS以電子郵件轉寄系爭營業秘密之檔案，或以會議、親自到場指導之方式將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洩漏予富利康公司等人，並為富利康公司建立實驗室、製造觸媒濾塵器產品、建立品質控制測試、與開發產品等情，業經其以PS聲明書詳述明確。

⑵其次，富利康公司、康捷公司與PS於2014年5月20日進行會議，依會議摘要(原證55)所載之富利康公司人員，包括擔任顧問之PS、Gary、Colin與富利康公司董事莊錦烽(英文名Hunter)，會議中PS告知觸媒製備方式，富利康公司、康捷公司亦自PS取得HTAS公司所使用的觸媒浸潤液體製造流程與具體個別組成成分，當天會

議紀錄提到「Based on Topsoe Experience」(中譯：基於Topsoe經驗。Topsoe為HTAS公司創辦人姓氏)，PS於會議中亦再三強調系爭配方與製程為HTAS公司所開發，深具價值之機密性營業秘密等語，顯見在場之人均清楚知悉當日會議內容之相關技術訊息、經驗為HTAS公司所有。

⑶另自刑事案件於莊錦烽電腦查扣之資料，亦有富利康公司之2014年5月觸媒行動計畫(Catalyst Action Plan，即原證86、87)，其內容與原證57相近，亦提及HTAS公司供應商「○○○○○○○/○○○○○○○○○○ ○○ ○○○○○○」、「○○○○○○○○○○/○○○○○○○ ○○ ○○○○○○」及相同之浸潤液配方。再依Gary於2015年4月17日向富利康公司之董事莊錦烽(即「Hunter」)、董事長莊錦源(即「CY」，當時富利康公司之負責人)、副董事長林永清等人報告HTAS公司與PS間在丹麥之法律訴訟，並警告HTAS公司未來可能對富利康公司提起訴訟(原證96)。佐以莊錦源去世後繼任之董事長江福元旋於2015年4月19日電子郵件(原證96)中向莊錦烽(即Hunter)說明其與律師就HTAS公司可能對富利康公司所提訴訟之討論，信中亦提及「Peter的case」，並詢問丹麥律師直接向富利康公司報告之可能。又富利康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召開之董事會將PS與HTAS公司間之訴訟案件納入討論議程(原證98)，而董事會後，Gary於2015年6月5日之電子郵件(原證112)中提及富利康公司董事會決議繼續支援PS並支付律師費用，且莊錦烽更願意個人資助PS的律師費用。以及富利康公司自PS取得系爭配方及製程後，復與其代工廠商即康捷公司簽訂之生產合約，且彼此間就○○○○製程及方法等訂有保密條款(原證88，第12.1(a)條)。再由2016年3月23日江福元與Gary之電子郵件對話顯示，Gary對富利康公司以系爭產品參展極有顧慮，因為參展必將引來CE之注意，但從江福元回信中提及「問題不在於CE是否知悉，而在於CE如何證明」(原文為「The matter is how can they prove it, not that they do not know.」，

原證120)。以及，江福元於本件刑事偵查程序中承認其經由莊錦烽介紹認識從CE公司退休的英國人Gary，且CE公司亦生產販賣「陶瓷纖維濾管」，亦知悉HTAS公司是一家觸媒相關產業公司，PS為HTAS公司之退休員工(原證146、147)。又莊錦烽於本件刑事偵查程序中表示其知悉HTAS公司是做脫硝催化劑(即康捷公司替富利康公司代工的催化劑)，且知道CE公司是以前Gary上班公司，這間公司賣陶瓷濾管，與富利康公司生產的濾管雷同，是競爭對手，並指出PS至康捷公司時，他會擔任翻譯(原證148)。再參酌富利康公司品保部經理兼副董事長特助王景良於本件刑事偵查程序中，經提示PS之2015年8月11日的信件(信件中PS提到其曾隨信附上簡報檔案(PP presentation」)後，供稱：PS將該檔案提供予Colin、Gary、富利康公司員工王偉銘及莊錦烽，而該檔案將會造成訴訟上的弱點與全體的麻煩，並要求刪除該檔案(原證151)。參以PS確曾於2014年9月30日以電子郵件將HTAS公司CADF(觸媒濾塵器)設計結構開發之內部簡報(原證63)，寄送予Colin、Gary、富利康公司員工王偉銘及莊錦烽，且該簡報內容包括觸媒濾塵器技術使用之觸媒製造配方、製造設備之設計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知PS要求刪除之簡報檔案應係指原證63所附簡報。以及富利康公司陸續於103年8月21日、103年12月29日、104年5月14日、104年7月6日、106年8月16日向0000000○○購入○○-○○○○(原證9)；又0000000○○於2015年9月要求富利康公司預估其將採購之○○-○○○○數量，且0000000○○計畫於同年11月2日拜訪富利康公司之負責人江福元(原證100)等語，可見富利康公司等人於2015年4月間知悉PS因不法行為而涉訟後，仍繼續採購使用HTAS公司之系爭溶膠營業秘密。

⑷另富利康公司自106年8月31日調查局搜索後，仍持續進口○○-○○○○○○，連同未被查獲之原料繼續交給第三方用以生產Puremax觸媒濾管，此由證人江福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結證稱：「有，調查

局搜索後富利康公司仍有進口『○○-○○○○』。」、「(問：搜索當天查扣的觸媒浸潤液是否有繼續使用掉？)我是(事)後有聽員工說，去年(2024)員工告訴我說有使用，我非常訝異說怎麼可以使用，因為有法院的封條啊。」(本院限閱卷㈢第285頁)，就上開事實，證人王景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結證稱：「公司在得悉PS跟HTAS公司糾紛後還沒有更改配方，但在調查局搜索後，董事長江福元有要求禁止使用還有該涉案成分的浸潤液及銷毀...。」(本院卷㈢第424頁、第425頁，限閱卷㈢第289頁)、「(問：富利康公司交給外包廠商銷毀○○-○○○○，有沒有如實交付銷毀廠商，有沒有摻雜其他東西或有無稀釋？)公司有如實去走銷毀流程包含清運及燒毀，但我印象中有聽到公司是用替代原物料去走銷毀、清運的流程。」、「(問：你剛說的聽說，當時有誰在場？)這是比較機密，我沒有印象是在哪裡發生的，但我可以肯定只有我跟王偉銘跟林永清去做這樣討論」、「(問：你說的聽說，是用甚麼去銷毀，實際如何去操作？)因為○○○○OOOOOOOO，因此只要把清水再加上白色的廣告原料看起來就很相像。」、「(問：提示原證80號...請問從這個PH值來看，○○-○○○○O『◯◯』的嗎？)OOOOOO-OOOOOOOOO。」、「(問：提示富被證73號富利康公司送高雄市政府的『廢棄物處置計畫書第一次修正本』...請問這一份計畫書記載要銷毀的0000000◯◯○○○○，OOOO◯◯，O0000000◯◯O○○-○○○○OOOOOO相符嗎？)沒有。」(本院限閱卷㈢第289頁、第290頁)、「(問：富利康自0000000◯◯OOO○○-○○○○OO，海關紀錄和富利康公司的銷毀紀錄數量不符。是否將○○-○○○○交給美佳龍(按：美佳龍化工有限公司，下稱美佳龍公司)繼續生產浸潤液以用來生產Puremax？是誰指示提供給美佳龍的、主要有誰參與執行？)...美佳龍公司的老闆也是林永清的朋友，我們曾經開發一半過程中，因調查局來調查後康捷公司不願意再代工了，就把相關原料請美佳龍進行後續的生產，因為美佳龍沒有做過，所以

當時由我、王偉銘還有實驗室同仁前往美佳龍公司瞭解配方、製程...經過一段評估時間後，沒有問題就請美佳龍進行製作。」、「(問：所以有把『○○-○○○○』交給美佳龍？)因為把商標型號等撕下或塗銷，所以美佳龍並不知道他們有使用到這些物料。」、「(問：江福元下令停止使用，但仍然使用，江福元知道嗎？)我不清楚林永清有沒有告訴江福元，但江福元應該是不知道。」、「(問：富利康公司遭調查局搜索後，有沒有停工？搜索前既有的Puremax訂單是否如期交貨？是否繼續使用康捷在搜索當日提供的觸媒浸潤液體？)查扣只有查扣一噸，印象中只有一點點，並沒有影響到後續生產及交貨。」、「富利康公司本身工廠面積很小...調查局只有到本廠，調查局沒有到其他廠，調查局也不知道還有其他廠區。」、「(問：照你剛證稱，富利康公司有將『○○-○○○○』交給美佳龍公司，這件事情你如何得知？)因為我本身是實驗室及品保的主管，我們產品如果交給外包商入料時候，公司必須做相關的檢驗，所以我有看到相關的檢驗測試報告。」、「(問：這跟富利康公司交給美佳龍『○○-○○○○』有何關係？)因為當時我們公司沒有提供其他原料給美佳龍公司，所以說應該是『○○-○○○○』。」等語(參本院卷㈢第425頁至第428頁，限閱卷㈢第289頁至第292頁)，可知富利康公司於106年8月31日調查局搜索後，仍持續為侵害HTAS公司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

⑸是綜觀上情，可知富利康公司等人明知觸媒浸潤液配方為該領域之關鍵門檻，卻以高薪誘使Gary、Colin等人並透過PS取得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交由康捷公司代工生產觸媒浸潤液並供其使用生產製造系爭產品販售，且明知PS因不法洩漏HTAS公司營業秘密而於丹麥涉訟，除願主動負擔PS之律師費用並繼續使用其等自PS所取得之營業秘密外，甚至經PS要求刻意刪除檔案以避免後續可能訴訟，渠等自有共同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故意甚明。

6.富利康公司等人抗辯不可採之論駁：

⑴富利康公司等人雖否認PS聲明書形式上之真正，主張不具證據能力，並抗辯該聲明書之內容不實，係HTAS公司迫使PS簽署云云。然查：

①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經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不因該私文書係屬本國私文書或外國私文書而有不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意旨自明。而證據能力與證據力有別，前者係指於人或物中有為證據方法之資格，後者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如私文書經舉證人證明其確由名義人作成無誤，即具形式上證據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9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查PS聲明書係PS本人於2016年5月23日在丹麥之公證人面前簽署，並經我國駐丹麥台北代表處認證文件無誤(原審卷㈡第71、72頁)，已具有形式上證據能力。又在PS簽署聲明書之前，Colin已將此事轉知富利康公司知悉(原審限閱卷9第353頁)，參以PS於丹麥聘有律師與HTAS公司訴訟及和解，富利康公司更為其支付律師費用，其於該案訴訟之權益並未受妨害，可見該聲明書內容係經其本人及律師審閱確認無誤後簽署，具有真實性。

③至富利康公司等雖提出PS於西元2016年4月20日寄給Colin、莊錦烽等人之電子郵件，表示該聲明書係為免除訴訟並遭HTAS公司迫使簽署(被證45)，其內容為不實云云。然觀諸該電子郵件內容之寄送日期係在PS本人簽署聲明書之前，其內容表示目前HTAS公司所提聲明書僅為初稿，且該聲明書初稿允許PS做修改，而PS事後既已在審閱及確認後正式簽署聲明書，可見該電子郵件及其所附初稿與事後正式簽署之PS聲明書有所不同，自無法作為PS聲明書內容不實之證明。況PS確有以不正當方法洩露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事實，除PS本人提出之聲明書外，更有前

述證據及刑事案件查扣之相關證物得以相互勾稽，業如前述，故富利康公司等人之抗辯並無足取。

⑵另江福元雖以前詞抗辯富利康公司開始委由康捷公司生產漿料供該公司製造系爭產品時，伊尚未接任富利康公司之董事長，接任後未參與開發系爭產品之討論會議，並無共同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故意或過失可言。惟查，富利康公司為開發觸媒浸潤液體配方及製程，招攬PS、Gary、Colin等人加入該公司之際，當時之董事長為莊錦源，雖非江福元，然江福元為富利康公司之股東及監察人，其於莊錦源過世後，即於104年7月20日接任董事長職位，擔任富利康公司之負責人。而依江福元自承其經由莊錦烽之介紹認識從CE公司退休的Gary，且CE公司亦生產販賣陶瓷纖維濾管，亦知HTAS公司是一家觸媒相關產業公司，PS則為HTAS公司之退休員工；又依其接任董事長之前，即於104年4月19日以電子郵件向莊錦烽提及PS遭HTAS公司訴訟案件，假如HTAS公司控告富利康公司要如何委任律師處理訴訟事宜(原證96)，可見其當時已有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並非對富利康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不瞭解，且富利康公司於江福元擔任董事長之後，即有禁止公司員工直接與PS書信往來之行為(原證113)，以避免留下紀錄，參以富利康公司在其任職董事長期間，仍繼續向0000000○○採購屬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系爭溶膠以製造系爭產品(原證9、原證100)，前開購買原物料之進銷存等會計帳冊均須經由公司管理層核章等情，堪認江福元應有參與莊錦烽、Gary等人共同以引誘招攬PS之不正當方法取得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縱未及參與，然其仍係在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營業秘密之情況下，繼續使用不法取得之HTAS公司營業秘密，亦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侵害營業秘密行為，故江福元之抗辯並不足採。

⑶江福元另辯以其主觀上認知系爭產品之研發、生產並未違反法律

規範，此由五洲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105年1月21日回覆富利康公司法律意見之電郵(原證114)及同年1月22日臨時股東會之重大訊息載明「產品專利權問題→專利權目前狀況(與事務所會談結果)→不構成侵權問題」即明(原證108)，更遑論江福元於105年3月23日發送予Gary之電郵中提及「I was told by you that our products are not violating CE’patent right during our shareholders meeting 2016.(譯文：在我們2016年的股東大會上，你告訴我，我們的產品沒有侵害CE公司的專利權)，I was told by Dr.Wu that our products are different than the patent applied by CE in EU, after we showed him the content of said patent certificate.(在我們向吳義林博士展示專利證書後，吳博士告訴我，我們的產品與歐盟CE公司申請的專利不同)I was told by Viking that we developed the products in our own way during shareholders meeting 2016.(富利康公司實驗室人員Viking告訴我，我們在2016年股東大會上以自己的方式開發產品)I was told by Hunter that our catalyst was invented by ourselves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our current supplier in shareholders meeting 2015.(莊錦烽告訴我，我們的催化劑是我們在2015年股東大會上與當前供應商合作發明的)…Our company patent lawyer stated that CE has no right in Taiwan due to no registration in Taiwan of said patent that was brought up in shareholders meeting as well.(我們公司的專利律師表示，CE公司在台灣沒有智慧財產權，因為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專利也未在台灣註冊)」等語(原證120)。然而，觀諸上開電子郵件僅係江福元就富利康公司有無侵害歐盟CE公司申請的專利乙事，與專利律師、公司實驗室人員、教授等人所進行之討論及回應，並未涉及有無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乙事；至於莊錦烽既為共同參與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人，其對江福元所述與前揭事實不符，均不足以作為系爭配方及製程係由富利康公司自行或與供

應商合作研發，或江福元確信無違法之虞之證明。

⑷燕文芝(即莊錦烽之承受訴訟人)雖辯稱其對於富利康公司、康捷公司開發生產觸媒浸潤液體不甚了解，僅著重於濾管之生產設備，縱其有取得系爭營業秘密，然從PS主觀上不認為所參與的事業與HTAS公司或CE公司有關連，故其並不該當於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云云。然查，莊錦烽不僅為富利康公司之董事，且依林德仁前揭所述，其與Colin、Gary及PS等人係受富利康公司派遣至康捷公司前來指導有關觸媒浸潤液體調配之技術，莊錦烽亦自承其知悉CE公司是以前Gary任職公司，與富利康公司生產的濾管雷同，是競爭對手，並在PS至康捷公司負責擔任翻譯等情，又參以其在本件刑案被查扣資料中，留有HTAS公司2009年8月6日關於○○-○○○○測試之內部研發報告(原證110)，與PS聲明書所述洩漏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情節相符，復佐以PS曾以電子郵件將HTAS公司CADF(觸媒濾塵器)之設計結構開發內部簡報(原證63)寄送予莊錦烽，莊錦烽並與PS開會討論有關觸媒浸潤液體原料(原證62)，復願意資助PS與HTAS公司訴訟之律師費用等情，足認莊錦烽明知PS所提供系爭配方及製程為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仍透過Colin、Gary等人以高薪招攬並由PS洩漏之不正當方法取得系爭營業秘密，且係在知悉為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情形下而取得、使用，自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侵害營業秘密行為，故莊錦烽所辯顯不足採。

⑸康捷公司雖辯稱其擁有工業環保觸媒及汽機車觸媒轉化器之開發製造及空氣污染防治工程十幾年之經驗，其於103年受富利康公司委託製造提供觸媒浸潤液體，並未使用HTAS公司所宣稱之系爭配方及製程，係自行透過多次試驗方才得出最適合之原料供應來源及最佳原料混合比例可調製出所需之○○○○，富利康公司是否招攬PS擔任該公司之技術顧問，以及PS是否對富利康公司揭露HTAS公

司所有系爭營業秘密乙情，康捷公司及林德仁均未參與，亦不知情，康捷公司於106年8月31日經搜索後雖仍繼續向0000000◯◯進口原料，係因經驗及專業知識緣故，不能因此認為林德仁有繼續侵權之故意云云。惟查，林德仁於原審已證稱：「...於103年底左右莊錦烽率2、3位外籍人士先探詢本公司有無能力生產○○○○，因此先以脫硝○○○○塗裝於富利康公司提供之陶瓷纖維濾管，但因會阻塞不能使用，後便由富利康公司提供各種原料，並在外籍顧問指導下，製作各種○○○○塗裝於陶瓷纖維濾管實驗...」(參原審限閱卷9第55頁)、「是的，當天PS等人來本公司參訪瞭解時，我有介紹本公司是利用○○○○○○○ ◯◯◯◯◯◯ ◯◯00製成脫硝觸媒，並使用在蜂巢狀的陶瓷基材...」等語(參原審限閱卷9第58頁)，復於刑案中又稱：富利康公司有委託我們公司製作觸媒浸潤溶液，觸媒浸潤溶液非康捷公司所研發，觸媒浸潤溶液之調配製作是由富利康公司派莊錦烽及2、3位擔任顧問之外籍人士，來指導我們公司有關觸媒浸潤液體調配之技術，莊錦烽於103年率2、3位外籍人士即Colin、Gary及PS先探詢我們公司有無能力生產觸媒浸潤液體，...由富利康公司提供各種原料，並在外籍顧問指導下，製作各種觸媒浸潤液體，經多次失敗後，約在104年決定以○○○○、○○○○作為觸媒浸潤液體基礎原料，並於104年2月開始量產供富利康公司使用等語(原證137)，經與林坤志(康捷公司員工)於刑事案件中結證稱：富利康公司與康捷公司原本沒有業務往來，我也沒有聽過這家公司的名字，大約在103年間，富利康公司的廠長王偉銘帶外國人Colin及PS來我們公司，...現場是那位年紀較大的PS口頭指導林德仁及我本人製作觸媒浸潤液體，完成後由PS用他自己帶來的陶瓷濾管來做試驗，...PS等人前後來了兩、三次，試過很多種才確定漿料的OOO○○○○、○○○○的樣式，PS有指導我製作○○○○的過程，包括◯◯、◯◯、◯◯◯◯、◯◯、◯◯、◯◯◯◯O，我們依照PS提供的配方、比例及流程，製作觸媒浸潤液體等語(原證135)，佐以康

捷公司研發室工作日誌，可知康捷公司之負責人林德仁(英文名Darren, 該會議記錄右上側記載為KJ Darren)曾於103年5月間參與富利康公司與PS之討論會議(原證55，原審限閱卷3第63頁)，並在PS等人指導下使用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製作出觸媒浸潤液體供富利康公司使用於系爭產品。準此，康捷公司林德仁與技術人員林坤志確實於Colin及PS前來教導時在場，並因此使用前未曾使用之製成及配方製作陶瓷濾管。另依PS聲明書(原證31)所載：「...本人告知CAT，HTAS使用一種○○○○○○○OOO○○○○○○○○○ ○○-○○○○◯◯。2014年5月18日...本人與CAT開會，與會人士包括Colin Beattie、Gary Elliot。5月20日，本人與KJE(CAT子供應商)會面，本人描述HTAS所使用的觸媒液體製造流程與個別組成成分，包括◯◯◯◯◯◯◯◯◯◯。...5月27日，本人再度與KJE會面，我們討論了嘗試進行浸潤的細節，我們同意嘗試從○○○○○○○OO○○○○○○○○ ○○◯◯。...」、「4.承認事項：...，本人告知CAT(即富利康公司)與KJE(即康捷公司)屬於HTAS及由HTAS所開發，深具價值的機密性營業秘密，...。CAT與KJE清楚知道本人傳遞予他們的資料係由HTAS所擁有並開發，且該等資料應當保持機密。CAT與KJE針對以上資訊之揭露，提供予本人報酬。」可知，康捷公司、林德仁於PS教導使用HTAS系爭營業秘密之製程與配方製作陶瓷濾管時，經由PS之告知已明確知悉渠等所習得之知識乃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康捷公司、林德仁既知上開事實，仍在未經取得HTAS公司許可，或向富利康公司、PS等人確認有無取得許可情形下，使用HTAS公司系爭營業秘密，自已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知悉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之規定。

⑹林永清辯稱其係因莊錦源重病方經富利康公司股東推舉為副董事長，於此之前未曾參與富利康公司事務，亦不知富利康公司有無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且伊僅於某次飯局中見過PS，此外無其他接觸，至給付PS律師款項，係原負責人莊錦源在任時通過，伊接任後亦

僅遵原負責人之決定，伊亦未參與PS之交談或開會，富利康公司絕大部分資料均係由董事長江福元最終簽核，伊雖為執行長，惟仍須將所有事務向江福元會報，伊不具有最終決策權，伊係在104年3月間接任富利康公司副董事長職位起，方因陶瓷纖維管需求而認識觸媒，惟不能因此即認為伊有侵權行為；又林永清於另案刑事案件(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更一字第1號113年7月29日審判筆錄)作證時復稱其直至作證時方知林德仁為康捷公司負責人云云。惟依證人王景良(富利康公司前員工)所出具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呂帆風公證之陳述書陳稱：其任職富利康公司時輔佐當時的副董事長林永清的業務聯繫及管理品保實驗室研究，林永清主要負責技術廠務及銷售，伊直接向林永清報告並聽從其指揮，有關觸媒浸潤液體相關爭議林永清都知道，康捷公司曾因員工洩密前來與江福元及林永清道歉，調查局搜索後，實際○○-○○○○◯◯◯◯庫存如何處理，富利康公司的員工是聽從林永清指揮，林永清在調查局搜索後指示評估由該第三人廠商生產觸媒浸潤液，確認沒有重大問題後，林永清指示○○-○○○○◯◯◯◯交由第三人廠商繼續製作觸媒浸潤液等語(本院限閱卷㈢第205頁、第206頁)，顯然林永清並非不知康捷公司負責人為林德仁，惟其企圖卸責而為不實陳述；另王景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結證稱：「(問：你曾擔任富利康公司副董事長特助，富利康公司廠務及生產技術是哪一位高層負責？是江福元還是另有其他人為實際負責人？)這些部分都是由相關經理或者協理向林永清報告，江福元是董事長，據我所知是針對公司財務部分。」，另參酌證人江福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結證稱：「(問：莊錦源過世後，你擔任董事長期間，富利康公司的工廠事務及生產技術實際是由你負責嗎？或是由誰負責？)生產、銷售、人事都是由林永清負責。我自己負責財務以及國外聯繫...。」等語，可知林永清確實實際參與富利康公司業務經營，非僅掛名而已。再參酌PS於丹麥遭調查後，王景良於104年9

月3日寄送電子郵件予林永清及江福元，其中包括PS被控侵權、法律費用支付及PS來信要求相關人員刪除電子郵件內容並請求回覆，並表示「林副董擔心：(1)相關程序是否會使富利康公司介入相關訴訟過程中？(2) Peter是否會因此而在觸媒專業上受到限制而無法提供服務？」等情，可知林永清就PS前來富利康公司目的為何，以及PS遭起訴後是否仍可對富利康公司提供服務一事念茲在茲，並非毫無干涉。另以林永清於民事陳報暨答辯㈣狀附件4-1部分截圖有關富利康公司內部公文流程簽核順序顯示，可知林永清方為富利康公司生產管理之最終決定者。而依江福元、王景良前揭證詞，可知富利康公司於106年8月31日調查局搜索後仍持續為侵害HTAS公司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而其主導及決策者即為林永清，是林永清前揭抗辯，並不可採。

㈥HTAS公司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規定得請求富利康公司等人損害賠償(爭點㈤)：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8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江福元自104年7月20日起至108年7月18日止擔任富利康公司之負責人，且莊錦烽為富利康公司之董事，林永清擔任富利康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長，並實際負責富利康公司技術業務，林德仁擔任康捷公司負責人，其等除親自共同參與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外，亦應就富利康公司不法取得及使用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負連帶責任，則HTAS公司依上開規定請求富利康公司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為有據。至於莊錦烽雖以其自104年6月起因莊錦源過世即不再涉入

富利康公司之業務及財務，且於106年3月28日董事任期屆滿後，富利康公司之侵害行為與其已無任何關連，自無從要求莊錦烽就此段期間與富利康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云云。然莊錦烽既為實際參與以不正當方法取得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人，已如前述，其對於HTAS公司因營業秘密被侵害所受損害，與PS、Gary等人具有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縱其之後已未繼續擔任富利康公司之董事，仍應就其先前共同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負連帶責任，是其所辯尚非可採。

2.按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上開二種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被害人得擇一行使，故HTAS公司主張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額，即無不合。

3.富利康公司、康捷公司生產銷售系爭產品即Puremax (觸媒陶瓷纖維濾管)為其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所得利益：

⑴查富利康公司從事製造銷售含有觸媒之陶瓷纖維濾管產品(原證3、168)，其以不正當方法取得及使用HTAS公司之系爭配方及製程(○○○○○○○-○○○○)營業秘密後，交由康捷公司據以製造觸媒陶瓷纖維濾管產品所需之觸媒浸潤液體後，使用於富利康公司生產銷售之系爭產品，故富利康公司、康捷公司生產之系爭產品即是不法利用HTAS公司營業秘密所製成之產品，其銷售系爭產品所得之利益即為其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所得利益，應堪認定，則HTAS公司據此主張作為計算損害賠償額，即屬有據。

⑵富利康公司雖辯稱：倘客戶無法向其購買Puremax系爭產品，仍會向富利康公司訂購Puretek(無觸媒之陶瓷纖維濾管)產品，故計算損害賠償時應將Puretek之售價及其既有利益扣除云云；以及莊錦烽亦辯稱：依富利康公司105年7月4日印製「PureTex雙功能陶瓷纖維濾管PureMax多功能觸媒陶瓷纖維濾管問答集」第19頁(被證33)、富利康公司陶瓷纖維濾管簡報第8頁(被證34)可知，PureMax是由兩種有效基材混合技術：PureTeK及觸媒所構成，亦即PureMax是在PureTeK上再塗佈觸媒浸潤液體，以加速催化去除○○○○反應之進行。而據被證33第6頁記載：「陶瓷纖維濾管PureTeK雙功能性指的是：耐高溫除塵(高溫製程粉體回收)、除酸。觸媒陶瓷纖維濾管PureMax多功能性指的是：耐高溫除塵、除酸、脫硝、除二噁英(戴奧辛)」，縱使「無」塗佈觸媒浸潤液體，亦無損於PureTeK原有之耐高溫除塵、除酸功能。縱使富利康公司等人因侵害HTAS公司觸媒浸潤液體配方與製程之營業秘密獲有利益，所獲利益亦僅有因塗佈觸媒浸潤液體而提昇產品功能性所增加之價值，自應以此計算觸媒浸潤液體對PureMax之貢獻度(約28或29%)云云。惟查，依富利康公司之陶瓷纖維濾管簡介(原證168)第19頁可知，觸媒陶瓷纖維濾管濾管為改良式戴奧辛尾氣處理技術，因內含釩鈦系觸媒，釩鈦觸媒的應用主要在於催化NOx加速去除反應，同時去除戴奧辛(原審限閱卷12第47頁)，此功能為無塗佈觸媒浸潤液體之PureTeK所無，足認PureMax、PureTeK二產品之功能不同，兩者所適配之硬體規格亦有不同程度之環保規格要求，且觸媒浸潤液體與陶瓷纖維濾管結合後已成為其不可分離之重要部分，購買使用者為了達到有效除去NOx、戴奧辛之效果，並不會去購買PureTeK產品，亦即兩者並無法作為替代之產品。故富利康公司及莊錦烽前揭所辯均不足採。

4.富利康公司於105年4月30日至106年8月31日間銷售Puremax系爭產品所得利益之金額逾1億元：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此為營業秘密法第12條所明定。前開規定係仿效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設，依前開規定解釋，營業秘密權利人受侵害者，倘：①請求權人自知有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或者②自侵害營業秘密行為發生之時起，已逾10年者，其請求權即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再前者情形，以請求權人之知悉為必要，此為主觀之消滅時效；而後者則不以請求權人是否知悉為必要，此為客觀之消滅時效。準此以解，倘權利人於侵害發生後逾10年始知悉侵權行為之事實，請求權人不得主張自其知悉後2年內行使權利；反之，倘權利人於客觀消滅時效期間屆至前知悉侵權之事實，則權利人自其知悉之日起至客觀消滅時效日屆至前起訴，其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至於其自知悉後之2年期間(主觀消滅時效)若超過客觀消滅時效之期間，則超過部分仍屬罹於時效之範圍，換言之，倘權利人係在侵權事實發生後第9年始知悉侵權行為事實，則其僅能在1年內起訴，其請求權始未罹於時效，至於超出客觀消滅時效之期間(即剩餘之1年)，權利人於此期間始為請求者，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準此以解，倘權利人於客觀消滅時效期日屆至前起訴請求者，則其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不以其起訴之日前2年內之損害額為限。蓋前開主觀消滅時效(即2年短期時效)之立法目的，僅在催促權利人即時主張權利，倘權利人已於短期時效內主張權利，則其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自不以短期時效期間內者為限，換言之，為權利主張之客觀或主觀消滅時效規定僅在規範有無於期限內行使權利之判斷，不在規範損害賠償之計算範圍，此不可不辨，詹森林前大法官亦執相同見解(參被上證14號，本院卷㈢第377頁至第389頁)。

⑵經查，依富利康公司於本件刑事案件中遭查扣之總分類帳(刑事扣押物編號A1-1-9)中，富利康公司103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關於Puremax之進銷明細表(原證169)，可知富利康公司自104年3月20日起至106年8月22日止之期間，Puremax實際銷售11,942件，總金額為1億3,407萬7,522元。又富利康公司自106年8月31日經調查局搜索扣押後，仍持續進口陶瓷觸媒濾管產品所需之○○○○OO(○○-○○○○)，依財政部關務署108年3月28日函附資料顯示，富利康公司及康捷公司於106年8月31日刑事搜索扣押後共進口○○-○○○○OO74,750公斤(原審限閱卷10第589頁、第590頁)。富利康公司雖稱其在搜索扣押後已將上開原料退回，惟依其所提出之海關出口報單顯示，富利康公司所退回者僅107年11月19日進口之2筆共計23,000公斤(原審限閱卷11第101頁)，可知富利康公司尚有51,750公斤之○○-○○○○OO可資利用。富利康公司雖辯稱其未退回之原料業經銷毀云云，惟依證人江福元、王景良等證詞，可知富利康公司實際上並未將剩餘原料銷毀，而係將其交付美佳龍公司代為生產，此觀富利康公司提報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記載所欲處置之○○○○OOpH值為「中性」(原審限閱卷11第157頁)，與○○-○○○○OOOOOO00.0-00.0OO不符，益證富利康公司所稱之銷毀一情應屬不實。

⑶承前所述，富利康公司於106年8月31日經搜索後，扣除已退回之23,000公斤○○-○○○○◯◯後，尚餘51,750公斤之原料並未真正銷毀，HTAS公司認為富利康公司將上開未真正銷毀之原料提供第三人繼續生產銷售系爭產品，是以有關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大致可區分為搜索扣押前及搜索扣押後兩部分。就搜索扣押前之損害賠償額部分，HTAS公司主張依據刑事扣押所得之富利康公司內部營業額統計資料中損益表(原證165，原審限閱卷10第587頁)與進銷明細(原證169銷售額，原審限閱卷12第55頁)顯示，104年間富利康公司生產4,174支系爭產品，銷售額為5,769萬3,438元，

利潤率為58.2%，所獲利潤為3,357萬7,581元；105年間生產2,375支，銷售額為2,749萬6,690元，利潤率為42.4%，所獲利潤為1,165萬8,597元；106年生產5,393支，銷售額為4,888萬7,394元，利潤率為42.4%，所獲利潤為2,072萬8,255元。上開三年度富利康公司生產11,942支系爭產品，所獲利潤合計為6,596萬4,433元(3,357萬7,581元+1,165萬8,597元+2,072萬8,255元)。至於搜索扣押後，富利康公司仍持續生產銷售而侵害系爭營業秘密部分，HTAS公司主張有兩種計算方式，第一種算法係以搜索扣押後，扣除已退運部分(即23,000公斤)後剩餘之51,750公斤，以生產1支系爭產品需耗費2.556公斤原料之比例，可得出上開剩餘原料應可生產20,246支系爭產品(51,750公斤÷2.556公斤)，再以前述104年至106年間總銷售額1億3,407萬7,522元(5,769萬3,438元+2,749萬6,690元+4,888萬7,394元)，除以上開期間銷售系爭產品之數量11,942支，可得知系爭產品之單價為1萬1,227元(小數點以下捨棄)，則106年8月31日搜索扣押後之剩餘原料推算所得生產之系爭產品數量20,246支乘以前述推算所得之系爭產品單價1萬1,227元，可推算出上開剩餘原料所製作之產品總銷售額應為2億2,730萬1,842元，上開金額再以105年、106年之利潤率42.4%計算，可得出上開剩餘原料所製作之系爭產品可獲得之銷售利潤為9,637萬5,981元(小數點以下捨棄)；第二種算法則係以前述104年至106年確定進口量為48,000公斤，總銷售額1億3,407萬7,522元(5,769萬3,438元+2,749萬6,690元+4,888萬7,394元)為依據，以前述總銷售額乘以剩餘原料數量51,750公斤與前述104年度至106年度進口量48,000公斤之比例(即51,750公斤/48,000公斤)，推算出剩餘原料所製作之系爭產品其總銷售額為1億4,455萬2,328元(小數點以下捨棄)，上開金額再以105年、106年之利潤率42.4%計算，可得出上開剩餘原料所製作之系爭產品可獲得之銷售利潤為6,129萬187元(小數點以下捨棄)。以上開兩種計算方式計算剩餘原料製作系爭產品可獲得之銷售

利潤額，第一種方式為9,637萬5,981元，第二種方式為6,129萬187元，上開金額分別與搜索扣押前之銷售利潤相加，所得金額分別為1億6,234萬414元(6,596萬4,433元+9,637萬5,981元)、1億2,725萬4,620元(6,596萬4,433元+6,129萬187元) (詳細計算方式參本院限制閱覽卷㈤第85頁至第102頁所示)。

⑷經查，本件富利康公司等自始即基於單一之侵權故意，持續為侵害HTAS公司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自不因其每日作息之更迭而異其主觀認知，是富利康公司以此生產銷售系爭產品之每次損害結果並非各自獨立存在而可加以區分。又PS係於105年5月23日出具聲明書，而HTAS公司係於107年4月30日起訴，並未逾2年消滅時效，是HTAS公司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依富利康公司自104年3月20日開始侵害系爭營業秘密所獲得之利益計算損害賠償額，即屬有據。承前所述，富利康公司自104年3月20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搜索扣押日止，因銷售系爭產品所獲得之利益為6,596萬4,433元。另自106年8月31日搜索扣押日後，富利康公司持續生產銷售系爭產品，其所獲得之利益因其計算方式不同，分別為9,637萬5,981元及6,129萬187元。搜索扣押日前、後之利益相加後，分別為1億6,234萬414元及1億2,725萬4,620元，本院認為第二種計算方式尚稱合理且較為可採，是HTAS公司得請求富利康公司等人賠償之損害額為1億2,725萬4,620元，上開金額已逾本件HTAS公司請求賠償之1億元，是本件HTAS公司請求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林永清等人賠償1億元之主張，洵屬有據。又依刑事查扣有關富利康公司之製造成本明細表(原證165)等資料，雖可見系爭產品於105年間平均成本(原料、物料及直接人工製造費用)為225美元(原審限閱卷10第587頁)等資訊，惟本件既係以上開查扣之損益表等資料中所顯示之利潤率計算富利康公司銷售系爭產品所獲得之利益，自毋庸再予扣除上開平均成本，附此敘明。

⑸依前揭證人江福元及王景良所述，康捷公司於106年8月31日調查局搜索後即拒絕再為代工生產系爭產品，富利康公司因而另外委託美佳龍公司代為生產，是康捷公司、林德仁於調查局搜索扣押後既已不再參與生產系爭產品，對於後續之侵權行為自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就該部分之損害亦無庸賠償。準此，HTAS公司請求康捷公司、林德仁應與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林永清連帶賠償搜索扣押前之損害額計65,964,433元，即屬有據。另HTAS公司前與PS於丹麥之訴訟中同意以0O0O000O○○○○(OOOO0O0,000O，以1元丹麥克朗兌4.76元新臺幣匯率計算)達成和解，富利康公司主張依民法第276條規定，上開金額亦應扣除等語(本院限閱卷㈣第208頁)。HTAS公司就上開和解金額並不否認，是HTAS公司對於共同侵權行為人PS既已收取前開款項，則其對富利康公司等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額自應扣除其與PS間之和解金額0O0O000O。

5.HTAS公司得請求損害額2倍之懲罰性賠償：

按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富利康公司等人長期從事觸媒濾管生產及銷售，就技術瓶頸不思以精進研發或正常合法管道取得技術方式經營，卻以不正當方法取得其他業者之營業秘密，於PS等外籍技術人員告知系爭配方及製程為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情況下，猶選擇以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方式經營業務，於遭搜索扣押後，仍不思停止，繼續為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自其取得營業秘密之方式以及後續之使用行為以觀，應屬故意侵權行為，本院自得衡酌加害人之侵害情節，如侵害之期間、侵害之規模、所造成危害等一切情狀，酌定適當之懲罰性賠償金。經查，丹麥與我國同屬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而應受智慧財產權協定拘束，彼此

有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義務，我國對於丹麥公司之營業秘密保護自應與本國人無異，本件HTAS公司在觸媒浸潤液之配方及製程研發領域投入大量相當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即系爭配方及製程為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富利康公司等人明知觸媒浸潤液體在觸媒濾塵器之生產上具有關鍵地位，竟以高薪引誘Colin、Gary及PS等人並透過PS洩漏不法取得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於所生產之系爭產品銷售獲利，期間非短，不僅損及HTAS公司在該領域之技術創新及市場地位，且對於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均有不良影響，並損害我國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形象，依其侵害之情節及造成之危害，自應予適度提高原有賠償。另參酌HTAS公司已與本件主要洩密之PS在丹麥達成訴訟上和解(原證30)，且雙方和解之金額不高，及考量富利康公司等人之侵害故意及不法侵害之情節，HTAS公司請求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2項酌定適當之懲罰性賠償金，即無不合，且經本院審酌後應以HTAS公司已證明損害額之2倍為懲罰性賠償金為合理，至HTAS公司請求3倍之懲罰性賠償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6.綜上，HTAS公司主張富利康公司等人因侵害行為所得利益為1億2,725萬4,620元，據此以2倍計算之賠償金額即2億5,450萬9,240元，因本件HTAS公司僅請求1億元，是其所為前開請求自屬有據。又本件HTAS公司之請求應扣除其與PS間之和解金額0O0O000O，故HTAS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9,992萬3,873元(0◯◯-0O0O000O)。又康捷公司及林德仁自106年8月31日調查局搜索扣押後即停止繼續為富利康公司生產系爭產品，是其等僅須對搜索扣押前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其金額為6,596萬4,433元，HTAS公司對康捷公司、林德仁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即不應准許。又關於HTAS公司請求上開金額之利息起算日，於上開金額1千萬元以內部分，應自最後一位被上訴人即自富利康公司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07年7月10日，原審卷㈠第75頁)起算；及逾1千萬元之

金額部分，應自其民事訴之追加及補充理由㈥狀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即111年11月15日，原審限閱卷11第6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0%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另莊錦烽、江福元、林永清均為富利康公司實際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林德仁亦為康捷公司之負責人，渠等既知PS所洩漏者為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猶執意使用並據以生產系爭產品，自有侵權之故意，HTAS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渠等與法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核於前開賠償額範圍內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7.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是HTAS公司據此規定請求富利康公司等人自收受起訴狀或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如主文第二項第1、2款所示)，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㈦HTAS公司得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規定，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附表編號一、二所示營業秘密之行為，惟不包含編號三部分(爭點㈥)：

1.按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營業秘密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營業秘密為智慧財產權之一環，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故有以專法規範之必要，此觀營業秘密法第1條之規定即明。而營業秘密具相當之獨占性及排他性，且關於其保護並無期間限制，在其秘密性喪失

前，如受有侵害或侵害之虞，被害人得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請求排除或防止之，此項請求權不待約定，即得依法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富利康等人既有前述侵害HTAS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則HTAS公司依前揭規定，請求渠等應立即停止使用HTAS公司之營業秘密(即系爭配方及製程含○○-○○○○◯◯◯◯◯)，並應刪除或銷燬載有該營業秘密之檔案、物件，以及銷燬因侵害該營業秘密所作成之觸媒浸潤液、觸媒濾塵器(即Puremax)或專供其生產所用之機具、設備、原料等，洵為有據，應予准許。至附表編號三有關採購優惠價格部分，因其暨非營業秘密，已如前述，HTAS公司請求排除或防止其侵害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本件HTAS公司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應再連帶給付7,627萬3,649元(扣除原審判決之2,365萬224元及與PS之和解金0◯0O000O)，林永清應與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連帶給付9,992萬3,873元(扣除與PS之和解金0◯0O000O)，康捷公司、林德仁應與前開被上訴人等於6,588萬8,306元(扣除與PS之和解金0◯0O000O)範圍內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林永清自收受追加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日，原審卷㈥第303頁)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1千萬元金額部分自107年7月10日起；逾1千萬元金額部分均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計算之利息，以及渠等應立即停止使用HTAS公司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營業秘密，並應刪除或銷燬載有該營業秘密之檔案、物件，以及銷燬因侵害該營業秘密所作成之觸媒浸潤液、觸媒濾塵器(Puremax)或專供其生產所用之機具、設備、原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HTAS公司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富利康公司

於搜索扣押後繼續為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認為無法證明，就康捷公司、林德仁、林永清等人參與使用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認為無故意過失，以及認為HTAS公司就起訴日前2年以外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進而駁回HTAS公司上開部分對被上訴人之請求，與卷附證據明顯不符，自有未洽。HTAS公司就上開部分提起上訴，自屬有據，應予廢棄改判如主文所示。

七、假執行之宣告：

本判決HTAS公司勝訴部分即第二項第1款、第2款之判決主文，HTAS公司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請求宣告假執行，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林永清、康捷公司、林德仁等人亦請求准予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無不合，爰併予准許之。至HTAS公司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之。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富利康公司聲請傳喚美佳龍公司負責人陳至雄，用以證明富利康公司提供予美佳龍公司之○○○○OO○○-○○○○，且製程亦與康捷公司或HTAS公司不同云云(本院限閱卷㈢第301頁)。惟查，證人王景良於本院已結證稱：把商標型號等撕下或塗銷，所以美佳龍並不知道他們有使用到這些物料(本院限閱卷㈢第291頁)，是富利康公司既已將原料之商標及型號撕下或塗銷，美佳龍公司如何知悉富利康公司交付之觸媒浸潤液體為何？又倘美佳龍公司僅係單純依據富利康公司所提供之觸媒浸潤液體代為加工，其又何須探詢浸潤液體成分與配方，富利康公司有何必要告知美佳龍公司有關觸媒浸潤液體之成分、配方以及廠牌？美佳龍公司又如何明確知悉其製程與康捷公司有何差異？縱認美佳龍公司知悉系爭配方與製程為何，其亦無從證明富利康公司所交付之配方或製程從何而來，是否合法取得，是美佳龍公司之證詞於本件結果之認定並無任何影響，富利康公司前開聲請，自無准許之必要。

另富利康公司又聲請通知富利康公司員工呂沛陽到場，用以證明富利康公司研究紀錄簿中所載之研究目的為何、康捷公司告知之內容為何、以及製作觸媒浸潤液體之原因為何云云(本院限閱卷㈢第301頁)，經本院於114年6月11日準備程序中通知呂沛陽到場，並經兩造訴訟代理人詰問後，認為其證詞內容對於本院判斷結果並無影響，故未援引其證詞。至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結論：本件HTAS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富利康公司、江福元、莊錦烽之上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雅蔓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